

規定。現在，爲了某種理由，祕書長提出這個報告書，內稱歐洲沒有一地可供大會舉行第六屆會之用。因此，有人就要我們復議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決議案。

一四五。我們也許會問，我們爲何突然要復議這個決議案？祕書長報告書內的解釋不攻自破。玻利維亞代表所稱第六屆會在巴黎舉行尚屬可能及法國國會將審議此事兩節再度證明提出復議上述決議案問題，毫無理由。該代表的聲明又證明祕書長及大會主席均未能充分執行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的規定，而且未曾採取必要步驟或作必要努力，爲舉行第六屆會而尋覓適當的城市地點。

一四六。因此，白俄羅斯代表團認爲展期辯論祕書長報告書的問題根本就不應發生，因爲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決議案，仍屬有效。玻利維亞代表的聲明及蘇聯代表所提及的聯合國協進會世界同盟理事會的決議證明上述大會決議案可予實施。倘若祕書長克盡厥職，作一切努力以實施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所通過的決議案，我們當無須復議上述決議案。

一四七。因此，白俄羅斯代表團抗議復議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決議案及展期討論本問題二事。

一四八。主席：我們已聽玻利維亞及蘇聯代表發言贊成展期討論。白俄羅斯代表曾發言反對展期討論。因此，本席祇能再請一位擬反對展期討論的代表發言。

一四九。倘若沒有人願意發言，本席將請大會舉行表決。但是，爲了使各位代表確知大會必須在何時集議起見，本席擬以下列方法提出該問題來請各位表決。本席將請各位同意至遲於三月十日舉行大會，同時倘若我們聞悉玻利維亞代表提及的在巴

黎發動的那個行動已告成功，則本席可在三月十日前召集大會。請問玻利維亞代表是否贊成本席以上述方法提出這個問題。

一五〇。Mr. COSTA DU RELS(玻利維亞)：本人完全同意。

一五一。主席：因此，本席將在剛纔所述情形下展期辯論一事，提付表決。

大會以三十九票對五票決議展期辯論此項問題，棄權者十一。

一五二。Mr. TSARAP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於表決時反對展期辯論這個提案，因爲本代表團認爲復議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事，毫無理由。

一五三。蘇聯代表團深信大會第六屆會應在歐洲舉行。大會已決議在歐洲舉行第六屆會，該決議應予實施。

一五四。因此，蘇聯代表團於表決時反對展期討論這個提案。

一五五。主席：今天的議程項目，已經討論完畢。

一五六。本席並不期望大會不日就舉行下次會議。但我們於下次會議也許將討論兩個問題。關於第六屆會集議地點問題，我們已同意大會至遲應於三月十日舉行會議，予以決定。此外，倘若斡旋團或大會所設其他委員會(第三二七次會議)能向大會提出建議，那些建議當遞送第一委員會，而第一委員會會議將由該委員會主席召集。當第一委員會已討論此一問題時，召集大會一事，頗爲簡單。因此，我們今天無須確定日期，以便聽取各代表就該問題發表意見。

(午後五時散會。)

第三百二十九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Nasrollah ENTEZAM(伊朗)

A/PV.329

悼已故加拿大駐聯合國代表

Mr. R. G. Riddell

一。主席：我們的卓越朋友和同事，加拿大常任代表 Mr. Riddell 不幸逝世，本人宣佈噩耗，心中實在悲痛萬分。Mr. Riddell 槩才令德，替加拿大和

聯合國服務，備極忠誠，這是我們大家都知道的。前此他和我們一同在朝鮮停火小組工作的時候，常得過從，相知至深。他的坦白，他的謙和，他的智慧，他的勤榮，博得了全體同事的景仰敬愛。現在他逝世了，聯合國喪失了一名忠誠的公僕，我們大家喪失了一位偉大的朋友。

二。茲向 Mrs. Riddell 及其子女、加拿大政府和加拿大代表團，表示深切哀悼之意。本人知道這個表示確係代表大會全體一致的情緒。願他們相信我們同深悲悼。

三。謹請大會各位代表靜默一分鐘，紀念 Mr. Riddell。

(各代表靜默一分鐘。)

四。Mr. HILL(澳大利亞)：Mr. Riddell 溘然逝世，澳大利亞代表團願追隨主席，向加拿大代表團表示哀悼。我們大家深知 Mr. Riddell 之為人，他的許多美德長才，我們大家都很欽佩，將來聯合國也必非常想念他。

五。本人茲代表澳大利亞政府，澳大利亞代表團，以及今天在渥太華參加 Mr. Riddell 喪禮的澳大利亞代理常任代表 Mr. Shann，謹向加拿大代表團表示深切的哀悼。

六。Sir Gladwyn JEBB(英聯王國)：本人確知，大會全體同仁都願與主席和澳大利亞代表一同追悼我們的已故朋友及同事 Mr. Riddell。這樣年輕有為的一位官員，不意竟驟然棄我輩而去，確屬不幸已極。

七。我們慰問 Mr. Riddell 的遺孀和家庭，我們更向喪失了一位能幹人才的加拿大代表團致唁。Mr. Riddell 是成功湖的一位傑出人物。凡所主張，都合乎理智適得中庸。少了他，我們自見匱乏。

八。Mr. LACOSTE (法蘭西) 加拿大代表團首席代表溘然長逝，法蘭西代表團驚聞噩耗，悲哀極深，不能不藉此機會有所表示。法蘭西代表團非常敬重 Mr. Riddell。他參加聯合國幾個最重要機關的工作，往往領袖羣倫。現在他逝世了，我們的損失重大。本人和他私交甚篤，想到今後不能與他再見，豈能無慟於衷。

九。本人作此語，藉以表達法蘭西代表團沉痛弔唁之意，尤其是表示本人自己深切哀悼之念。請 Mrs. Riddell、加拿大政府、加拿大代表團垂鑒。

一〇。Mr. GROSS(美利堅合衆國)：本人代表美國代表團。追悼 Mr. Riddell。美國代表團同仁與 Mr. Riddell 曾密切共事。我們認為，美國和加拿大關係密切，由美國代表團同仁與 Mr. Riddell 共事更見其然。

——。我們曾與 Mr. Riddell 共事，不勝榮幸愉快。他對於所擔任的工作總是竭誠盡忠地做去。凡是知道他為人和他的忠誠精神的人，對他無不非常敬愛。

一二。Mr. JORDAAN(南非聯邦)：本人也願會同主席追悼已故同事 Mr. Riddell。我們不但喪失了一位同事，並且喪失了一位朋友。本人為南非代表團，向他的家屬，向加拿大政府，並向此間的加拿大代表團，表示最誠摯的慰唁之意。

一三。Mr. DAYAL(印度)：Mr. Riddell 不幸中道逝世，本人特為印度代表團表示深切的悲悼。如此年輕有為的人才，竟早日逝世，尤其可悲。約在十五年前，Mr. Riddell 曾與本人在牛津同事，所以本人深感悲痛。

一四。Mrs. Riddell 遭此大變，我國代表團願會同與會各國代表，一致向她表示最深切的弔唁之意。

一五。Mr. SCHNAKE VERGARA(智利)：各國代表團追悼我們同事加拿大代表逝世的唁辭，也就是我國代表團的意思。

一六。我們一定永遠不忘他的道德才智和熱烈友誼。我們願向加拿大代表團表達誠摯的唁慰。

一七。Mr. CARTER (加拿大)：本人謹代表加拿大政府和加拿大代表團說幾句話，答謝剛纔主席和許多代表悼念 Mr. Riddell 逝世的唁辭。本人特向所有曾在這裏致辭或曾向我國代表團致函的諸君聲明，我們一定把各位的唁辭及唁函轉達 Mrs. Riddell 及其家屬。本人知道，他們會從這些唁辭及唁函得到慰藉。

一八。本人只能補充一句：私交方面我們既喪失了一位朋友，公務方面，我們又喪失了一名有感召力的國家公僕，我們加拿大代表團同仁，中心悲戚，不可言宣。最後，本人對於各位發言和致函弔唁的盛誼，茲特重申謝悃。

大會第六屆會開會地點問題：祕書長簽註
(A/1788/Rev.1)

一九。主席：各國代表團想必已經收到了法蘭西代表團送致祕書長和本人的函件。函件載於文件 A/1788/Rev.1。

二〇。大會現在還沒有收到什麼決議案草案，所以本人不揣冒昧，提出了一個決議案草案(A/1790)。那個草案顯然只是一個建議，如何修正，悉聽大會決定。法蘭西代表想要將來函內容略加解釋，本人在宣佈開始討論決議案草案以前，特先請法蘭西代表發言。

二一。Mr. LACOSTE (法蘭西)：本人曾經請求在這次開始討論大會第六屆會開會地點問題的時

候，說幾句話，把本人在上星期六，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七日，特為那個問題致秘書長及主席的函件，略加解釋。

二二．因為最初分發的那個函件英文譯本，有幾點錯誤，所以解釋尤其必要。本人曾請秘書處更正，業承照辦，極感。一直到昨天下午，本人纔發現原譯有錯誤。但在發現以前，已有若干不正確的觀念，深入若干代表團心裏，刊佈在報紙上面。因此，現在必須把這些觀念糾正過來。

二三．法蘭西政府因有種種顧慮，所以對於大會表示願在法蘭西——最好就在巴黎——舉行第六屆會一節，沒有像它所希望的那麼迅速提出確切答覆，這原是大會所深知的。個中理由不只法國國內政治情形一端。當然，國內政治情形如此，原則上法國政府也是寧願本年大會不在巴黎舉行的。不過法國政府主要的顧慮，係因大會每屆會議時間，只有幾個星期，最多也只有幾個月，所以不願再和一九四八年一樣，擔任那佈置臨時設備那種既繁劇又糜費的工作。上次大戰期間，法國境內慘遭破壞，所以法國政府必須多多致力復興工作，以致截至今天為止，尚不遑在巴黎或附近建築永久房舍，專供舉行政治經濟、社會、科學或其他性質的全國會議或國際會議之用。

二四．即令法國政府能在大會當初表示今秋擬在巴黎集會的願望時，即行決定着手蓋造一個永久建築，可是要想圓滿完成這個工作，時間也嫌不夠——不夠得太遠了。因此，法國政府請求大會儘先攷慮其他可能地點，希望在其他曾經擬議過的城市——諸如愛丁堡或日內瓦等等——獲一開會地點，使大會能如所願，仍在歐洲舉行第六屆會，而法國政府便不必再度擔任臨時佈置工作了。這種臨時佈置的辦法，勢必引起種種糜費和不便，而且其中一半是毫無目的的。

二五．但是後來其他地點顯已沒有可能——秘書長最後一次橫渡大西洋後，尤其證實了這一點——同時大會又再度表示了擬在歐洲舉行下屆會議的願望，至此，法國政府鑒於國會兩院裏面各黨各派願意迎合大會要求的態度，乃決定提出允可的答覆，歡迎大會第六屆會在巴黎舉行。

二六．這是本人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七日致秘書長及主席函第一段的真正意義。措辭亦簡單明瞭，除此而外，未及其他，不過把在座各位深知的一種情形據實道出而已。從本人剛纔所述的這些原委看來，可見法國政府並沒有“邀請”大會。如果法國政

府曾經邀請大會，那麼法國政府就不會遲至此刻纔作表示了。且照本人函內第三段所說，如果法國政府曾經邀請大會，大會最後決定前往巴黎，那麼法國政府也就不會要求聯合國減輕所有法國因此而生的負擔了。

二七．本人函內第二段指出，法國政府歡迎下屆大會，但是迫不得已，必須附有兩個條件。

二八．第一個條件，第六屆會不得定於十一月六日以前在巴黎開幕。理由很明顯：現在已到了三月下半月，而一切尚待佈置。各位代表如肯思及籌備大會屆會所牽涉的種種問題——即使就是物力豐富而且近在一九四八年還曾有些經驗的巴黎市——本人相信各位代表都會覺得要求不滿八個月的時間來完成這些工作，並非不合情理。因為不消說得，巴黎既然要做一九五一年大會的東道主人，巴黎也就想做得像個樣子。

二九．本人認為第二個條件也是很自然的。法國政府既須擔當剛纔本人提及的那種困難和費用，最低限度也應該將法國政府努力的結果充分予以利用。如果大會自己費了許多工夫，又要別人費了許多工夫，以便在歐洲舉行屆會，到後來卻將屆會分為兩截，先在巴黎開始，再轉到別處甚至紐約結束，那個辦法便是很不合理的。因此，本人函內說明，今年聖誕節以前，大會如還沒有完成工作，法國政府便希望屆會繼續舉行，直至年底，直至一九五二年一月，遇必要時，直至二月為止。

三〇．現在本人論函內第三段。這段的意思也很簡單：法國政府雖然樂於遂行大會向法國所表示的願望，深知這個願望意義重大，但是也不得不顧及法國因為當前各種情況而必有的特別重大財政負擔。姑舉其中一種為例，就是本人先前已經提到過的復興問題。年來幾經慘澹努力，公共工程方面，尤其關於交通方面（如橋樑、道路、懸橋、港口等），大部工作業已完成，可是法國經濟現仍面臨一個嚴重的房荒問題。法國政府不願分出巨款、貽誤造房工作這種態度諒為大會所了解。本人函內所說，將來起草關於籌備大會第六屆會在巴黎開會事宜的協定時，法國政府不得不仰賴聯合國合作諒解，庶幾法國政府因該協定而須承當的負擔可以大大減輕云云，就是這個意思。

三一．說到這裏，本人為答覆秘書長所提若干問題起見，特將本人向我國政府請示而在三月十七日發函以後所接得的消息補充說明如下。法國政府希望聯合國就從大會已經通過的大會經費中酌撥款

項若干，以資補助。至於補助的數量，法國政府提議應由祕書長另在適當時機決定。

三二．最後，除以上解釋外，本人還願把剛纔收到的關於法國政府今秋打算怎樣接待大會的辦法，再行說明一下。本人認為，這是大會樂於知道的。關於將來應行佈置的情形，本人業已有所報告，現在略加補充，也是有益的。

三三．一九四八年，夏幽宮博物館尚未恢復開放，因此可以借用。今年非在 Trocadero 花園另建新房舍不可。從此也可證明法國政府所要求的時間是如何必要的。現在所計劃的一般佈置，大約仍與一九四八年相同。全體會議將在夏幽宮劇場舉行，但各種委員會以及祕書處辦公室則不設在博物館，而設在 Trocadero 花園內另造的臨時建築裏，仍與夏幽宮相接。這樣一來，各部門互相連貫而為一體，比一九四八年更方便。同時大會各種工作，則如第三屆會一樣，仍在同一地點集中進行。

三四．以上各節，就是本人對於大會今天討論的問題想要盡我此刻所知向大會詳細報告的事項。

三五．主席：本人先前說的那個決議案草案馬上就可分發。在未分發以前，本人自己也想補充解釋幾句。

三六．本人認為，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決議案四九七(五)〕現仍有效，大會本可不必另行通過決議案。本人所以不揣冒昧提出另一決議案草案的原因，乃是根據法國政府要求，大會第六屆會絕對不能在十一月六日前集會。但是議事規則第一條規定“大會常會自每年九月第三個星期二起舉行”。所以現在必須由大會通過一件決議案以便變通辦理。

三七．同時，本人願將祕書處討論第六屆會事宜時所提財政上補助法國政府的辦法，加以說明。這個辦法擬規定此項補助，不得超過大會業已核定的經費。簡單說來，這便是馬上就要向各位提出的那個決議案草案的意思。

三八．現在業有若干代表團要求發言。如果各代表團想在沒有收到決議案草案以前發言，本人當然願意奉請。

三九．Mr. GRAFSTROM (瑞典)：瑞典代表團前曾投票反對以歐洲為大會本年屆會的地點。我們所以反對，純從經濟設想，因為據當時我們所知，一則紐約將有舉行屆會的設備，再則移至歐洲集會難免大增開支。去年十二月，大會決定要到歐洲開會，

同時也就不得不在今年預算內核撥額外經費一，七〇〇，〇〇〇美元，以備額外開支之需。

四〇．從上次會議裏〔第三二八次會議〕，我們大家都知道祕書長為了尋覓本年屆會在歐洲開會的適當地點，遇到許多困難。法國政府經過長久周詳的考慮以後，現在決定歡迎我們前往巴黎。但是本人相信——本人並要特別着重這一點——法國政府確係基於我們大家都充分了解體諒的理由，而在邀請時附有一個極其重要的條件。我們聽說，法國政府不能在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以前接待大會。我們唯一可在歐洲開會的地點，現在既然附有這個條件，據我國代表團看來，情形已經完全改變，我們非將去年十二月的決議重新詳加檢討不可。

四一．議事規則第一條規定每年九月第三個星期二為我們大會開幕日期。本人認為這一條規則本身誠然不足構成一個不可克服的困難。我們乃是自定規則的主宰。但讓我們想想，決定要把大會工作開始時間延遲將近七個星期之久，實際上是如何的不便。今年大會已因不可逆料和不可避免的情況而延長會期，以致聯合國一年當中的經常工作都受妨礙。現在既然沒有什麼不可逆料和不可避免的情況，難道我們還可重蹈覆轍嗎？本人覺得這個問題的答覆是明白無疑的。

四二．我們也不可忘記，如果屆會分為兩截——如果我們決定十一月前往巴黎，那末屆會就將因聖誕和新年中途休會——那麼許多代表團想要備有足額代表以便隨時出席各委員會會議，便會感到極端困難。

四三．基於以上所說各點，本人希望大會對於今年要在巴黎舉行屆會所引起的實際嚴重的種種不便之處，詳加考慮。

四四．Mr. VON BALLUSECK (荷蘭)：在陳述本代表團對於今天所要決定的問題的主張以前，本人願意對於法國政府慨然而且毅然歡迎大會的表示，深致謝意。

四五．我們都知道，法國政府以前覺得不能邀請大會前往法國舉行第六屆會——誰也深切知道，任何一國政府遇着要作這類邀請的時候，都會感到困難。大會這樣龐大的機構要在自己會所以外地點開會，所必須有的設備需費浩大，供給這種必要的設備，確是一件非同小可的事情。

四六．但是法國現在已經決定，在某種條件之下，法國可在它那壯麗的首都裏，接待大會，這番盛意，本代表團願請在座的法國代表閣下轉向法國

政府致謝。以前曾在巴黎參加第三屆會的人們，欣蒙殷勤款待，享用優良設備，這種極其愉快的記憶和極可感激的印象是永遠不會磨滅的。我們相信，下屆大會如果決在巴黎舉行，各位參加人士可望再叨法國政府與人民好客的盛情，小駐巴黎一定是很愉快的。

四七。儘管如此，可是本代表團仍然覺得不能投票贊成接受今年秋天在巴黎集會的邀請，理由何在，現在特加說明。關於下屆大會究竟應否在歐洲舉行的那一個大問題，本人無意重開辯論。但是願向各位指出，我們當前面臨的情勢，是和以前那個決議所說的情勢大不相同的。這個新情勢係由法國代理代表函中所說三點引起。

四八。本人希望各位不要誤解；本人對於那三點並無異議提出。處於現時情況之下，那三點似乎是完全可解的，是完全有理的。但那三點也適足使我國代表團越發相信前此所持態度是正當的。

四九。決定在十一月六日或以後舉行屆會，必然就大會不能在聖誕或年底以前完成工作。即令在巴黎開會比起在成功湖開會來，每日往返會所，能少費一點時間，因而每日可以多開幾次會議，每次可以多工作幾小時，於是屆會時間可以縮短。但要在聖誕或年底以前完成工作，仍然是辦不到的。即令如此，本代表團覺得，想在將近六個星期以內，完成我們的工作，也未免太樂觀了。所以大會屆會一定會要延至來年，而且大有延至二月中旬的可能。這就是說，許多時間與金錢都將因為聖誕和新年休會而白白地浪費。

五〇。關於此事，本人甚願知道各國代表團出席大會旅費的規定究竟是如何解釋的。例如，在若干情形下，一次額外旅行的旅費是否可以報銷？這樣一來，又會引起什麼經費問題呢？

五一。而且據本人想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屆會必因此延期，而不能在三月以前舉行。這不但又會影響聯合國的全部會議日期表，也許還要影響各專門機關的全部會議日期表。

五二。本人還想提及另一問題。大會在尚未完成或未將近完成工作以前，對於預算方面，不能作一最後決定。既然如此，不論第五委員會在今年年底以前所審查的預算如何，也不論大會對於預算所採取的決定如何，顯然都只敷一九五二年度一部分的開支，將來在大會開幕的時候，還非表決一個追加預算不可。

五三。關於法國代表函內最後一段，我國代表團願意知道，根據我們面前這個提案，一九五一年

大會在會所以外地點舉行，到底共需額外經費若干。果如本人料想的情形，十二月所撥款項尚有增加必要，那麼，大會就必須把修正概算加以研究，以便確切明瞭這個決定，在財政上的影響。據我所知，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現正在開會期中。本人認為我們應當要求該會將這個修正概算，審查具報。

五四。再者，本人請問秘書長，如果必需額外經費，那麼這筆經費是否也在那個周轉基金以備臨時及非常之需的決議案〔決議案四七三(五)〕所規定的範圍以內呢？如果周轉基金要撥充這個用途，那麼我們便當充分看清，像這樣濫用周轉基金的情事，早在我們預料之中，所以不得不嚴格規定，周轉基金只許專作若干用途，諸如協助巴勒斯坦難民和復興朝鮮等等。我們覺得，這筆周轉基金若更耗用一空，是不妥而危險的，尤其是耗用於本代表團認為並不屬於聯合國重要迫切工作範圍的一種目的，所以尤為不妥而危險。

五五。臨了，我們認為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大會採取決定時所面臨的情形，因為現在擬議改動大會開幕日期，而大受影響。所以我們確有充分理由重行考慮這個問題。無論如何，我國代表團不得不投票反對接受法國代表向我們毅然表示歡迎的盛意。從前我們反對大會在會所以外地點集會，因為據一般觀點，這種集會牽涉種種嚴重的財政及行政問題，必須有重大理由，纔可這麼辦，而且那也只能算是一種例外的辦法。現在我們仍然抱着這種意見，而從大會當前的許多新因素看來，這種意見愈形正確。我們覺得，大會只有理由採取一種決定，就是不在巴黎集會，而在有充分設備的會所集會。

五六。Mr. BOKHARI (巴基斯坦)：本人確信：法國政府歡迎大會第六屆會的表示是值得我們感激的。但從 Mr. Lacoste 的解釋看來，本人認為那個歡迎，雖則十分誠懇，顯然不是出於法國政府自動，只因許多人士堅決要求法國政府作東道主，所以纔有這個響應。我們知道，法國政府過去接待是很殷勤的，現在也願再度殷勤接待，不過本人認為我們不難從 Mr. Lacoste 的演說看出來，當此法國戰後重要建設期間，法國政府接待大會，實在面臨許多困難，而有某種捉襟見肘之感。

五七。去年十二月〔第三二四次會議〕本代表團曾經投票反對那一個請在歐洲舉行屆會的類似決議案，只怕本代表團這次又不得不投票反對現在這個決議案草案；而且認為，這次理由更加充分。現在我們曉得，在十一月六日以前開會是不可能的。這

樣一來不但第六屆會本身將要誤期，就連聯合國其他機關的會議秩序和計劃也將因此受牽掣，凡此種種弊端，已經有人指出了。

五八。我們並不相信，面前這個決議案草案的最後一段，確是表裏如一，毫無害處的；因為最後一句規定另撥款項，而為數若干，現在又無從知悉，如果注意這一句就知道是要投票表決我們還不能逆料全部後果如何的一個決議案了。

五九。要求大會表決一個現在尚不知道數目大小的經費科目，本人認為是不妥當的。明明白白這樣一來，就會浪費大會的款項，不將這些款項使用於較有意義的事，而另行移充其他用途。何況我們並不相信有什麼正當理由不在聯合國的合法會所開會呢？

六〇。根據這些理由，和先前幾位發言代表娓娓道出的理由，我國代表團不得不投票反對這個決議案草案。

六一。General ROMULO(菲律賓)：法國政府向有好客之風，前此大會一度叨承渥遇，我們曾往巴黎出席第三屆會的同人，莫不深深感謝法國政府和人民。現在法國政府又惠然邀請我們前往巴黎舉行下屆會議。這次邀請，幾經遷延，方纔發出，但這並非無意款待，而卻正因法國人民與政府的某些重要顧慮終為情誼所勝，所以這次邀請愈見珍重。因此，如果本人現在要說——本人必須出此——菲律賓代表團反對在會所以外地點舉行第六屆會，那並非不體會法國邀請的雅意，也並非不重視以巴黎作下屆會議三箇月中工作地點所有的種種優點。回憶一九四八年，我們巴黎小住，一種感謝的心情，不覺又油然而起。根據過去愉快的經驗，再在巴黎開大會原是值得的。

六二。但是我們也有具體而切實的理由，必須堅決拒絕今年在會所以外地點開會的打算。第一，若在別處開會，就要增加開支。祕書長原來估計這筆額外開支為一，八二一，六〇〇美元。因為法國政府隱約提出了減輕該國經費負擔的要求，所以我們可以假定這個數目大概將在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左右。事實上，案前這個決議案草案規定這筆額外經費最高可達二，三五〇，四〇〇美元。也許有人要問，二，三五〇，四〇〇美元是多少呢？從若干會員國龐大如天文數字的國家預算看來，這當然只是滄海一粟。但從聯合國有限的預算看來，這就大約要佔預算總額的百分之四點五了。

六三。再把這個數字的意義說得清楚一點。這個數字幾乎就是每年辦理大會、各理事會、各委員會

事宜所需經費的兩倍。這個數字比較維持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一年的全部費用還多，比較維持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一年的費用僅少五十萬元。這個數字足供聯合國一年的全部印刷費之用。就我們在大會裏非聽不可的若干長篇演說看來，我們的印刷工作着實不少。這數字的經費足以維持國際法院三年半。最後，二，三五〇，四〇〇美元還比我們技術協助方案常年撥款的兩倍略多。毫無疑義技術協助方案，乃是聯合國最輝煌的成就之一，所以許多代表團對於這兩個數字似乎值得衡計比較一下。

六四。不錯，若把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按照比例由六十個會員國分攤，我們各國個別的擔負並不大。但是我國代表團曾經計算了一下，馬尼刺我國外交部也計算了一下。我們發現，菲律賓政府，除擔負聯合國額外經費的一份以外，還須支出五〇，〇〇〇美元左右，以供我國代表團的用途，這是我們負擔不起的。

六五。每一個代表團想必也各自估計。本人認為，當彼此財政普遍窘迫之時，號召撙節開支一定會在我們許多國家議會裏面，得到順利的響應。本人深信，第五委員會裏那些主張撙節開支的論調，一定會在這個會議裏聽到。

六六。法國政府邀請函內說明，非到十一月六日以後，巴黎無法接待大會。這樣一來，第六屆會就要延遲六個星期了。現有許多重要問題，即待列入大會議程，而且亟須討論，所以准許第六屆會延遲這樣久，到底是否得計，我們必須慮及。還有一點，這屆大會若在十一月第二個星期開幕，則在聖誕假期以前可以集會的時間，只有五個星期。這樣一來，與會代表就非在聖誕假期當中逗留巴黎不可，不然便要自備旅費，匆忙回家，以與家人團聚。假期過後，方能重開會議，一直開到二月中旬為止，影響所及，聯合國各種機關的全部會議日期表，原來是我們各國政府業已習慣了的，至此都要完全脫期了。本人請問大會，強將要各位代表忍受這種重大的不便，又使我們已經習慣的會議日期和程序發生這種重大的變動，到底有什麼正當理由呢？

六七。祕書長原來提具的報告書[A/1778]不啻明白說過：代表們起居及工作方面的設備，歐洲沒有一處能如紐約一樣完善。是關於這個問題再也沒有比祕書長更好的專家了。本人所最關心的，倒是我們自己工作方面和我們新聞廣播兩業同事工作方面所得到的設備問題。本人敢說，大家都認為，即使祕書處和東道政府盡心盡力替我們在巴黎佈置的設備，也決不能和會所所有的設備相比擬。

六八。有人曾說，巴黎瀰漫着的一般歐洲空氣比較紐約空氣或一般美洲空氣，可使本屆大會更見和諧。本人但願我會相信這話。聯合國各機關曾在紐約以外世界各處舉行會議，諸如日內瓦、巴黎、倫敦、桑提亞哥、曼谷、和菲律賓的碧瑤(Baguio)等等。各位代表到了碧瑤，可算到了熱帶的一個最清涼最美麗的地點。然而本人卻不相信有誰能夠證明，景緻的改變曾經使任何代表緩和怒氣，改變立場或如何投票，或使更多的協定成立，或使任何人的長篇大論稍見簡短一點。

六九。比較起來說，巴黎也和紐約一樣，會議失敗陳跡，歷歷猶在目前。抱歉得很，本人還要指出，就在此刻，又有一個協定的好夢，快在這個所謂奇妙的巴黎空氣裏消逝了。紐約既然行將成爲聯合國的永久會所，那麼若望在巴黎舉行第六屆會，就可改變人類或聯合國的命運，似乎稍涉遐想。紐約是聯合國的會所。本人重說一遍，紐約是聯合國的會所。那種留戀歐洲的思鄉病，對於我們毫無幫助。穩健切實的辦法，倒在安於當前環境，努力在這裏工作，並且養成以此爲樂的心理。

七〇。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通過決議案四九七(五)，規定大會第六屆會在歐洲舉行，當時英聯王國代表團曾經投票反對，這是主席所知道的。我們認爲，在紐約舉行第六屆會是可能的，若在會所以外地點舉行第六屆會，便非增加開支不可，所以沒有理由。但是那個決議案業經大多數通過，因此我們完全情願服從大會的決議。

七一。從前倒有些疑惑，可是現在從三月十七日法國代表致祕書長的函件看來，法國政府已經決定歡迎大會在巴黎舉行第六屆會但附有某種條件。不消說得，如果大會想在歐洲集會，那麼除巴黎外，便沒有更宜集會的地點了。我們大家對於一九四八年第三屆會在巴黎舉行的情景，以及當時法國政府種種難能可貴的佈置，都有極其愉快的回憶。如果第六屆會又在那裏舉行，本人相信一切佈置也能與上次相同。

七二。不錯，Mr. Lacoste 說得明白，也有若干要顧慮到的地方。第一，屆會不應該在十一月六日以前開幕。這一點，誠如主席所說，不合議事規則第一條。但是單單這一點並不成爲一個難題，因爲本人覺得主席決議案草案已經對此有所規定了。我們還可提出理由說：既然本屆會議現仍在進行中，並且似乎還要繼續幾個星期——如果不是幾個月的話——所以倘若大會要把下屆會議通常開幕日期

由九月第三個星期二向後稍稍延遲，原是很有理由的。

七三。當然，第六屆會遲至那時開幕，也有某種不便，因爲大會想在聖誕以前完成工作，就似乎是絕對不可能的。因此，本人希望，法國政府再加考慮，也許開幕日期可以提前到十月中旬，亦未可知。但如提前確屬不能辦到，那麼我國代表團也就準備同意以十一月六日爲開幕日期。法國政府還提出了第二個條件，就是：大會如果不能在一九五一年底以前完成工作，那麼便當在一九五二年初繼續在巴黎集會。這個條件，我國代表團也願同意，但本人竭誠希望不致在一九五二年內繼續開會太久。

七四。經費問題確實引起了若干困難。本人剛纔讀過這個決議案草案，已經知道了主席提議如何處理這個問題。這個草案，照本人及本代表團看來，似乎在原則是正確的，沒有大可反對的地方。據本人所知，這個草案的意思是說：大會第六屆會全部經費，事實上不會超過我們已經通過的預算。這實在是主席草案所本的原則。不消說得，我國代表團完全贊同。

七五。這個決議案草案又規定，如果祕書長審核後，覺得某些經費——本人相信那些經費只是小額的——可從其他項目裏節餘出來，因而可由這個特殊項目流用，自應准予照辦，但在在都須得到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同意。本人敢說，除非確有妥當理由——毫無疑義，將來會有妥當理由——證明祕書長所指某某幾筆小額經費可以流用，諮詢委員會是不會同意的。但是本人相信，在未表決這個決議案草案以前，我們將要聽到祕書長自己發表關於那一段的意見。

七六。主席：在請南非聯邦代表發言以前，本人想說一句話。剛纔英聯王國代表的解釋，正與起草現在提交大會這個決議案所根據的精神相符合。

七七。Mr. JORDAAN(南非聯邦)：本人茲特聲明，南非代表團完全同意荷蘭瑞典兩國代表所說的話。我們對於法國政府歡迎聯合國下屆大會在巴黎舉行的表示，極爲感謝。誠如 Sir Gladwyn Jebb 所說，若果我們要在歐洲某處集會，那麼除巴黎外，就想不出一個宜於集會的地方。但主要由於財政原因，本代表團前曾反對那個規定要在歐洲開會的決議案。當此財政支絀之時，規定一個二，三五〇，四〇〇美元的預算，未免要求太奢。這個預算要比通常在會所開會所需的費用多一，七〇〇，〇〇〇美元。

七八。還有一個大會延期開幕的問題。關於這個問題，本人不用多說。本人覺得，荷蘭和巴基斯坦代表已經充分說明延期開會如何會貽誤大會的工作。除此而外，南非代表團不能贊成面前這個提案還有一個理由。我國議會通常係在一月集會。如果我國派遣一位官員為代表團首席代表，那麼他在大會沒有完成工作以前，也許便非回到南非不可了。這是一個不便之處，也是我們不能贊成這個決議案草案的理由。

七九。最後，雖則本人無論如何都要投票反對這個決議案，但是本人也和荷蘭代表一樣，擬請秘書長說明，是否能就二，三五〇，四〇〇美元連同其他項目可以請准挪用款項的範圍以內，按照我們這個決議案草案第三段的預計，供應大會必需的開支，並請秘書長說明，是否這個決議案草案通過以後，不必動用周轉基金。

八〇。Mr. BRENNAN(澳大利亞)：抱歉得很，澳大利亞代表團不得不投票反對，剛纔各位面前的這個決議案草案。本人願意首先聲明一點，澳大利亞代表團投票反對，決非漠視法國政府雅意。相信法國代表不致誤會本人所說的話，邀請函件居然送來，而且——恕我說得直率一點——居然能在一個對於法國政府不很便利的時候發出，這正合於法國一向的好客風尚。益令我們對於法國政府的雅意，感謝不盡。

八一。私人方面，本人還可以說：澳大利亞代表團許多人員都願前往巴黎參與下屆大會，如果下屆大會要在巴黎舉行，定有許多人在代表團裏找個位置。但是我們覺得，基於本人將要說明的種種理由，仍然不得不投票反對這個決議案草案。本人相信，不致被人誤解，我們反對在巴黎集會絕對不致被人當做一種不領謝法國政府慨允合作好意的表示。

八二。本人記得，前此決定大會下屆會議要在巴黎舉行，乃是以辦事方面的理由為根據的。大會那次通過的決議案說，紐約設備是否敷用，頗有問題；因此，大會乃決定下屆會議在歐洲舉行。

八三。當大會採取那個決定的時候，本代表團覺得，紐約設備絕無問題，而且就本人所知，也從沒有人反駁這一點。紐約不但可以供給設備，而且在許多方面，都較往年我們享用的設備為優。曼哈坦與成功湖間的往返可以大為減少，各國代表團相互的洽商及其和秘書處的洽商也很方便。到底辦事困難及缺點何在，頗難了解。

八四。還有一個理由，當那次決議案通過的時候，除紐約外，實在別無其他地點可供選擇。這並不是比較紐約和某某其他地點的優劣；實則當時並無一個政府邀請，所以只是就當時實情衡計紐約的優劣而已。倘若說，紐約設備不如某某地點，甚或說，紐約設備不如任何地點，這都是我們很難同意的；因當時並沒有人具體提出任何地點來代替紐約。

八五。但是後來大會終於通過了一個決議案，決定下次在歐洲集會，並請秘書長及大會主席留意，到底在歐洲有什麼可以供給舉行大會所需設備的地方。事實上，我們先決定了到歐洲去，然後再把帽子傳遞出去，向各會員國代表團遍作將伯之呼。過了一些時候帽子傳遞回覆來了，說也傷心，裏面竟是空的。但在談判的緊要階段裏，我們聽說法國政府對於我們決定要在歐洲集會的建議，大概會響應。不久，法國政府果然慨允我們在巴黎集會。

八六。法國政府的邀請，附有若干條件。本人對於這些條件，實在深表同意。這些條件完全合理，完全正當，澳大利亞政府絕無他話可說。不過這些條件，確也引起若干困難。記得去年十二月通過的決議案四九七(五)說：“認為在此種情形之下”(即在紐約當時情形之下)“或將發生技術上之困難，不免妨礙大會工作之正常進行，並影響大會議事之便利……”等語。接着大會便在那一段前文的後面，作了一個決定。

八七。依本人看來——本人願向法國代表重申先前所保留的意思——法國政府這次邀請所不得不附帶提出的條件，會妨礙大會工作正常進行，並影響大會議事的便利。同樣，依澳大利亞政府看來，大會可以在紐約舉行，而並不會妨礙大會工作正常進行，也並不會影響大會議事的便利。因此，我們覺得礙難同意那個在巴黎集會的提議。

八八。法國政府所附上的一個特別條件，涉及第六屆會的開幕日期，本人茲請大家注意。我們完全諒解法國政府不得不附上這個條件的苦衷，但是決定那個時候開會，實際上等於延遲大會開幕日期將近兩個月之久。這樣一來，本人認為大會閉幕日期也至少要延遲同樣久的時間，甚至更久一點也未可知，因為聖誕和新年期間，會議是不免要中斷的。若干代表也許因為種種理由，諸如在本國議會方面的職責或其他緊要事件等等，而不得不離開巴黎；至少也須暫時離開一下。所以第六屆會開幕日期可以延遲到兩個月以上。

八九。在那些情形之下，本人覺得大會工作的正常進行倒要大受妨礙。而且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也許想在大會沒有閉幕以前，就舉行一九五二年度第一次會議，這一定也會妨礙大會工作的正常進行。如果年初大會屆會尚在積極進行，那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屆會便不能好好舉行了。

九〇。同樣，還有專門機關工作問題。許多專門機關都在年初舉行全體會議。如果第六屆會可能拖至二月尾，那麼我們就來不及把大會討論和決議送到各專門機關的全體會議去了。

九一。因此，本人覺得，憑良心說，我們不能認為對於下屆會議地點問題，業已得到了不妨礙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工作正常進行的決定，本人還要指出，大會明年在歐洲集會的決定，乃是聯合國各機關在會所以外地點開會的三個決定當中的第三個。至少業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兩屆會議已由第五委員會考慮，因而間接也由大會考慮過。其中頭一屆會議定於智利桑提亞哥舉行，而且事實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已在那裏集會了；另一屆會議則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一年度的第二屆會議。

九二。決定在會所以外地點開會的還有一個後果，若干代表團業已說過。這就是秘書處高級職員往往經常離開會所一連達幾個月以上。他們要到智利桑提亞哥去出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議；他們要參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個甚或幾個區域委員會的會議；接着他們又要往日內瓦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暑期會議；那個會議剛一結束，他們就要到巴黎參加大會第六屆會。不但這些人員自己感到不便，就連若干代表團也苦於無法和他們接洽或就必須研究討論並由聯合國各機關以後決定的重大政策事項，諮詢他們的意見。

九三。如果提議不但要大會在巴黎舉行，並且要大會延期開幕兩個月，那麼所有這種種困難還會更趨嚴重，遠非去年十二月大會決定今年在歐洲集會時預料所及。

九四。還有一個次要問題。這件要在巴黎集會的決定，如經通過，勢須變動兩條議事規則。那兩條規則一條規定了會議應在會所舉行，另一條規定了大會常會自九月第三個星期二起舉行。單單違反這些條文，倒是無關重要。誠如有人指出，大會乃是自定議事規則的主宰，只要大會認為當行，儘可自由變動或不守這些條文。但是問題並不在此。問題卻在當年通過議事規則之時，原有重大理由為根據。如果我們許可這種違背規則的行為，那麼我們

就當仔細衡量，違背規則事小，違背當初所以制訂這些規則的重大理由事大。

九五。舉例來說，明明白白，一個會議的日期是和其他許多會議的日期有牽連的。聯合國所有輔助機關和專門機關都有一個會議日期表。這些會議息息相關，形成一個有機的整體。要想破壞其一，而不影響其他這是斷斷不能的。正因為這個理由，所以本人建議我們先對這事認真加以考慮，然後再就變動以前業已審慎通過的兩條議事規則一舉，作一最後決定。

九六。說到我們面前這個決議案草案〔A/1790〕，現有若干問題，尚未解決，例如經費問題，即是其中一個。菲律賓代表曾經暢論這個問題，他所舉的數字最足發人深思。澳大利亞代表團已於去年十二月〔第三二四次會議〕詳細說明對這個問題的意見，因此現在無須重述。無論如何，即使重述，也對於剛纔所說各點，不能有所補充。但就預算數字而論，大會在巴黎集會所需的費用，將為在紐約集會所需費用的三倍，則係事實。本人認為，我們不應忽視這件事實。問題尚不止於此。我們面前這個決議案草案最後一段裏面，還有一個但書——或者是近於但書性質的條款。這最後一段授權秘書長與法國政府議訂若干辦法，但附有一個條件，就是這些辦法所要我們擔負的費用，不得超過一九五一年預算核定大約二百萬美元之數——下面就是那個但書——“此外得由秘書長事先商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核定自一九五一年度預算其他款下以流用辦法移撥款項。”

九七。我們大家知道，預算甲款經費，經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得以流用辦法撥歸乙款使用，原不是不常見的事。我們逐一表決預算各款。如果後來發現甲款下的支出比較預期略多，而在乙款下的支出比較預期略少，向例——實則照章——都由秘書長商得諮詢委員會同意，權將乙款經費，劃歸甲款使用，以資截長補短。

九八。本人並不非難那個原則。但看到這個決議案草案明白授權秘書長得依平日遵循的通例，動用額外款項，卻不免覺得關切。據我看來，這似乎是很清楚的：秘書長能否使大會在巴黎集會的經費，不超出二，三五〇，四〇〇美元的範圍，他自己也沒有把握。如果他沒有疑慮，本人認為就不必列入這一個保留條款。如果牽涉的數目不太大，也不必列入這個條款。既然他覺得要把這個條款特別規定下來，所以本人認為那就證明秘書長自己對於能否不超出那個預算範圍一點，也深懷疑慮。稍緩秘書長

如願論及這個決議案草案，澳大利亞代表團倒歡迎他對這個方面表示一點意見。

九九。關於經費問題，我們還可重提秘書長自己兩年前在預算簽呈弁言裏所說的一些話¹。他是常常寫弁言的；而且他總發表若干極其簡要而饒價值的評論。這些評論絕不太長，而且專限於那些他認為極重要的預算問題。兩年以前，他寫那個預算弁言時，他覺得他應當說：如果各國代表團堅持那個要在會所以外地點開會的政策，以致會議經費隨之有所增加，那麼秘書長是不能在行政上負擔節開支的責任的。本人佩服他這個態度；同意他這段言論。如果各機關決定要在會所以外地點開會，會議經費必然不免增加，要秘書長負責是最不公允的。但是大家始終都要秘書長負責。而且秘書長除為擴大預算而須付出代價——不是就財政上說，而是就責任上說——外往往還要把他高級幹練顧問派到世界各處去，從而忍受種種額外不便，我們尤其對秘書長不住。

一〇〇。本人剛發言時就已說過，決定前往歐洲開會，主要由於行政方面的顧慮，因此本人特就行政方面對這個問題詳加論列。澳大利亞政府早就認為，如果純就行政方面來考慮這個問題，只有一個決定可以採取，便是在紐約集會。現在澳大利亞政府仍然這樣看法。我們覺得，大會收到的這個邀請，正足證實這一點。

一〇一。下屆會議如在歐洲舉行，我們要想大會工作進行能夠相當順利而有效率，並且能有在相當時期內結束審議的把握，現在已經不可能了。

一〇二。本人因恐若干代表受政治理由的影響，茲請一加論列。有些政府認為，輪流在各國集會，確有相當價值，本人不願隨便將那些政府的觀點一筆抹殺。輪流在各國集會，確有相當好處，已往澳大利亞政府對於聯合國主要機關——或者其中若干機關——前往會所以外地點開會的提議，也曾屢次贊成。但是本人覺得，政治方面的理由是與辦事方面的顧慮互相連鎖的。如果因為某種理由，集會於紐約，在政治上是失策的，我們卻因辦事便利，堅持要在紐約集會，本人認為這實在是目光短淺。同樣，如果因為所有辦事方面的一切顧慮，確係絕對宜在紐約集會，我們卻因政治作用或權宜，堅持要在紐約以外的地點集會，本人認為這也是不智之舉。今天的情形，就是屬於後者。

一〇三。大會在歐洲集會，也許確有政治方面的優點。但是本人覺得，今年在歐洲開會，卻非其時。也許來年有人邀請之時，情境業已改變，我們集會議事，可望順利而有效，亦未可知，但是今天的情形卻不是如此的。

一〇四。Mr. WENDELEN(比利時)：去年十二月(第三二四次会议)，決議案四九七(五)通過，大會決定在歐洲舉行第六屆會，當時我國代表團棄權，未置可否。

一〇五。大會主席所提決議案草案，其中所涉及的財政問題似乎並不是鼓勵大會推翻前議的那一類的。也許正因各位代表面前有了第一件決議案，所以若干代表團怦然心動，又在今天提出去年十二月已經提出而卻未能使大會各代表折服的那些老論據來了。其中若干論據原是我們所以棄權的原因。當時我們認為那些論據是有理由的，現在我們依然認為那些論據是有理由的，但若以為多數代表單憑聽到他們前此已經聽到的論據而即深信不疑，則所望似乎未免過奢。當時比利時代表團雖不贊成採取那個決定，今天比利時代表團卻也不敢因此便忘記那個決議案已經通過。

一〇六。在當前情況之下，我國代表團對於法國政府邀請大會之舉表示歡迎有了這個邀請，大會決議就可見諸實施，而且還可在再好不過的條件下見諸實施。我們大家知道，邀請國政府必須忍受相當犧牲，因此，比利時代表團願意明白表示感謝之意。

一〇七。我們面前這個決議案草案，已經夠簡單明瞭了，應該沒有長久討論的必要。這個草案對秘書長明白有所表示，同時又許秘書長於取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酌作必要的財政調整。這是這個草案的優點。

一〇八。本人還想說明一句，決議案草案第二段規定第六屆會至遲須在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六日開幕。我們希望法國政府認為這段規定乃是表示大會切盼屆會正常開幕日期除因實際理由確屬萬不得已者外，不再多所延遲。如果所延時間能夠減至四個或五個星期，而非六個星期，今天各方所提反對理由的力量就會大見減少了。

一〇九。我國代表團將要投票贊成現在向大會提出的這個決議案草案。

一一〇。Mr. COSTA DU RELS(玻利維亞)：剛纔各位代表發言，感謝法國政府歡迎大會建議的表示，贊揚巴黎殷勤接待的厚誼，本人也不敢錦上添花

¹ 見大會正式紀錄，第四屆會，補編第五號。

花了。但是他們各位講到最後，忽然談鋒一轉，都說他們將要投票反對這個決議案草案。

一一一。似此情形，本人茲特鄭重指出，所有各位發言反對這個決議案的代表，似乎都已忘記了有一個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由三十一個國家表決的決議案。因此，當初已經提出的理由，現在重提，都無效力。

一一二。但因那些論據已經重提出來，所以本人仍願促請大會注意，當時我國代表團會同祕魯和哥倫比亞代表團提出那個決議案草案〔A/1593〕並非惑於怪想的一種妄動即如大會會議廳外走廊上的謠傳所說的。恰好相反，因為一九五一年大會若在紐約舉行，也許會要遇着某種技術困難，所以我們覺得建議大會在歐洲舉行，似有必要。爲什麼呢？因爲此時歐洲事實上好像一個病夫。如果聯合國說：“歐洲病夫呀，我馬上就要坐在你牀邊，設法找出一個藥方，治你的病，”那在政治上也許是很得計的。

一一三。本人兩天以前剛從歐洲歸來。在那裏的時候，本人與各界人士，上上下下，都有接觸。本人曾和財政家、政治家、工人和出租汽車司機交談過。他們都說，如果聯合國大會一九五一年能在巴黎舉行，那就表示戰爭還未逼近。本人看見他們眼裏流露着一種新希望。

一一四。這便是玻利維亞、祕魯和哥倫比亞代表團所想造成的偉大心理效果：使那些已經困於虛偽宣傳的歐洲人民都知道，戰爭並未逼近，也非不可避免，現有六十個國家在憲章的幟幟之下，集議一堂，即將前往歐洲，以便所有歐洲人民，都能親眼見到這些國家確在忠實工作，企圖消弭各方不同的意見，設法覓得醫治重病的藥方。

一一五。本人記得，俾士麥曾經說過，武力乃是社會的偉大接生婆。現在國際組織既已成立，這個不幸的邪說就當廢除。各國懷有善意的人民，必須會集一堂，排除一切障礙，並竭盡力量，不辭勞瘁，保證聯合國得憑各國人民的善意與了解，成爲社會的接生婆。

一一六。傾聽我荷蘭、澳大利亞、南非聯邦、瑞典以及其他各國同事的論據，本人覺得他們念念不忘的只有一樁事情，就是預算問題。至於聯合國前往歐洲的好處，至於我們所想造成的心理效果，他們卻無片言道及。然則聯合國又有什麼可以議論的呢？難道說聯合國用了錢嗎？但是這筆錢是用來團結各國人民，克服困難，剷平崎嶇的。這筆錢是用得其所的。因此，本人不能同意他們的觀點。

一一七。本人記得，某次國際聯合會開會，其時正當義大利、阿比西尼亞衝突之際，有一位代表——我想就是今天發言各國之一的代表——對該會祕書長大加責難，因爲祕書長用去電報費三五，〇〇〇美元，——如果我記得不錯的話。那一位代表世界大同思想的 Lord Cecil 接着起立發言：“即使要用一百萬鎊來剷除戰爭種子，那筆錢也是用得其所的”。本人不能不同意 Lord Cecil 的話。聯合國，照本人剛纔所說，坐在歐洲病夫的牀邊，不只是出於偶然，而且是一種職責。

一一八。本人不擬倣效若干代表，也將紐約和巴黎加以比較。比較往往都是可憎的。我們受了紐約的殷勤接待。我們住在這裏很久，從未有所不滿。若干代表多年不曾回到本國度聖誕假期。本人也是其中之一，但從未出怨言。本人留在紐約盡我的職責。因此，若干代表如因不得不在巴黎度聖誕假期而有所不滿，這是不對的。他們也不過盡他們的職責罷了。

一一九。還有一點，到歐洲去，不但是一種職責，而且也是接觸歐洲境內若干不幸沒有取得聯合國會籍國家的一種方法。這樣一來，我們對於這些國家的願望，以及這些國家對於我們的意向，都會有較深切的了解。這樣一來，我們便會擴大我們討論的領域。

一二〇。在這種情形之下，本人真不懂得有什麼原則問題可以提出來反對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決議案。本人重說一句，那個決議案現在仍然有效，非經大會三分二多數的同意，是不能作廢的。

一二一。說到這裏，本人要向法國政府申謝，因爲它迅速向我們表示它願在一九五一年十一月歡迎聯合國在巴黎開會。本人並願指出，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三日〔第三二八次會議〕，本人曾在本大會裏說過法國國會就要討論這個問題，並且請求大會暫緩有所決定，當時本人所以這樣主張，原期法國人民意志得有一個表現的機會。果然——本人現在深以當時曾經這樣主張爲榮——法國國會全體一致通過建議法國政府答應歡迎聯合國今秋在巴黎舉行大會。聯合國大會若在法國舉行，那是憑着法國人民透過國會裏面六百五十位代表所表示的一致意志的。

一二二。有些代表發言非難一九五〇年十二月決議案，也認爲投票反對接受法國政府邀請也許是有理由的。現在本人向這些代表們說：大會如果聽從你們的話，就會採取一個荒唐悖謬而且無禮的決

定。本人認為，我們各位同事不能輕率決定反對大會主席所提出的這個決議案草案。這個草案說明了我們所當討論的唯一問題。事實上，預算問題已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決議案裏解決了。我們不能推翻那個決議。現在只有兩點尚待討論。

一二三。第一就是日期問題。法國代表已經明白表示他對這個問題的立場，因此，本人不擬再贊一辭。如果本人可以表示一點願望，那麼本人要說：只要若干條件能夠滿足，可俟開幕日期能夠提前一個或兩個星期，大會就一定是贊成提前的。關於這點，英聯王國代表所說，極為適切，本人完全同意。

一二四。第二，法國代表說，我們要求一國政府接待我們，費了很多工夫佈置，如果只供三個、四個最多六個星期之用，那是不妥當的，本人充分了解他說這話的原因。當然，這屆大會應該全部都在巴黎舉行。沒有一個代表可以找到理由來反對這一點。

一二五。本人認為這個決議案草案很明白。反對這個草案所根據的理由，都是去年業已提出過的，都是業已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大會裏陳述了的。可是大會並沒有採納這些理由，因為當時有三十一國代表團贊成哥命比亞、祕魯和玻利維亞代表團提出的決議案草案。比利時代表說得對，這些理由，即使有人認為當時能夠成立，可是現在已經沒有什麼力量了。我們不在只能乾脆同意十一月六日那個日期，並且感謝法國政府慨允大會自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六日起——倘若可能，則自較早的一個日期起——在巴黎開會。

一二六。Mr. J.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定第六屆會在歐洲舉行。這是衆所周知的事實。決議案正文第二段請大會主席及聯合國祕書處“選擇最適於上述目的之城市，並作必要之部署”。決議案前文說：供舉行大會用之建築須至一九五二年始能落成”，因此，“或將發生技術上之困難，不免妨礙大會工作之正常進行”。

一二七。剛纔發言各位代表，力圖證明紐約如何優於巴黎，可是沒有一位把他何以認為這些優點今秋即可享用的理由，費神加以說明的。大家都只就這一點發表了一個簡略而無根據的聲明。誰都知道，照目前會所工程進行速率看來，紐約會所建築工程今秋當在積極進行中。如果大會第六屆會及其委員會要在紐約舉行，大概就非在開鑿機聲隆隆及

斧斤丁丁之下工作不可。因此，紐約會所情形並不於大會第六屆會工作的正常進行。

一二八。所以我們絕對沒有理由把去年十二月的大會決議案前文裏面所述的意見重新提出來復議。那些意見現仍有效。大會當時陳述那些意見所根據的因素現仍沒有改變。事實明明白白，我們沒有申論的必要。

一二九。不過法國政府接受大會第六屆會在巴黎舉行的建議時，提出了一個條件，請大會延至十一月六日開幕。既然如此，我們不妨另外通過一個決議案，說明大會並不反對第六屆會延期開幕。但這似乎也不是特別必要的。

一三〇。若干代表曾經力圖向大會證明延期就會貽誤聯合國各機關的工作。但是這話只是一種高調，沒有什麼理由可憑，所以完全是無稽之談。我們大家都知道，大會第五屆會已經進行七、八個月，聯合國其他機關工作卻仍在繼續進行中，並未發生貽誤的情事。

一三一。須知延期並沒有使聯合國崩潰的危險。目前使聯合國有脫節和瓦解的危險的，乃是斯大林元帥最近一次會見記者時所提到的一種意外事件。他說，聯合國的目的本在促進各國之間的和平與友誼，現在這個組織裏面的侵略集團卻想把這個組織變為戰爭的工具。這種事件，正在引着聯合國現正走向解體之一途，至於大會第六屆會定於十一月某星期二開幕而不在九月某星期二開幕，這事與聯合國解體無關。那些反對大會在巴黎舉行的論據，沒有充足力量或理由，無庸大會多所討論，本人祇說到此為止。

一三二。發言反對大會在巴黎舉行第六屆會各位，都只籠統其辭，並未提出具體的反對理由。因此，本人必須提請大家注意這個問題的一般趨向。這個趨向是很明顯，而不能忽視的。

一三三。整個事情到底是怎樣發生的呢？第一，似乎有一個趨向，想把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定第六屆會在巴黎舉行的議案，提出復議。這個趨向已在二月裏明白表現出來了。當時有人說過，歐洲“沒有適當的地點”。可憐的歐洲呀！又有人說，“日內瓦也不妥當”。因此，確有一種趨向，說在歐洲開會，如何困難重重，不可克服，意在恫嚇我們不敢前往歐洲。但在今天這次會議裏面，我們已經十分明白，這種恫嚇的企圖是毫無道理的。現在從一個正式文件看來，似乎大會第六屆會也可在日內瓦舉行，正如在那業由法國政府歡迎大會第六屆會前往舉行的巴黎一般。

一三四。這樣一來，說歐洲沒有適宜地點，日內瓦不妥當，困難重重，不可克服，這種初步企圖，已經完全失敗，確屬毫無價值。

一三五。現在又有新論據提出來了——擲節經費問題。那些人當初不是說過，第六屆會在歐洲舉行，如何困難重重，不可克服，欲藉此以恫嚇大會嗎？說到經濟問題，似可乘此時機，把那些初步論據略加評論。

一三六。我們知道，聯合國協會世界聯盟一九五一年二月五日送來一個正式函件，現在這個函件已經分發各國駐聯合國代表團首席代表了。聯盟秘書長 Mr. John Ennals 在那個函件裏說，聯合國協會世界聯盟全體大會，根據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聯合國大會的決議案，已在一九五一年二月四日理事會第十屆會裏，通過了一個決議案，擁護聯合國大會在歐洲舉行第六屆會的決定，並且聲稱日內瓦地區大可供應大會各種必要設備，包括旅館住宿設備在內。

一三七。聯盟全體大會把這個事實通知聯合國大會，並且希望聯合國能夠接受日內瓦當局歡迎聯合國前往日內瓦舉行大會第六屆會的邀請，以便大會在和平寧靜的環境之中，正常狀態之下，從容集議。聯合國協會世界聯盟函內所提出的結論，完全駁倒了日內瓦不宜集會的說法。

一三八。顯然我們應該信任在日內瓦當地通過這個決議案的日內瓦人而不信任那些偶然飛往日內瓦的遊客。

一三九。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澳大利亞代表曾在此就這個問題發言說：我們曾經把一頂帽子傳遞了一遍，卻沒有收到任何邀請。可是從我提到的文件看來，那些到歐洲去的人顯然沒有把帽子脫下來，反而緊緊地戴在頭上，以致任何提議都扔不進去。如果他們曾經脫下帽子，就會有請帖扔進去了。雖然如此，我們畢竟收到了用正式文件送來的邀請。現在事情正在循其自然地進行，有沒有帽子都是一樣！

一四〇。大會第六屆會不僅可以在日內瓦舉行，而且可以在巴黎舉行。這是很明顯的。法國政府正式邀請大會到巴黎去舉行第六屆會，而且說它很歡迎大會到那裏去舉行，法蘭西駐聯合國代理代表 Mr. Lacoste 的來信就是這樣說的。

一四一。有些人所說關於大會第六屆會集會地點的困難，證明確有某一方面在施用壓力，這一點現在已經很明白了。有人要教別人相信某些事情，

而且要用困難重重不可克服云云等語來恫嚇我們。可是，經過一番考察之後這種困難似乎並不存在。因此，根據想像中的困難而提出的理由完全被推翻了。

一四二。頭兩個理由——就是“歐洲沒有適宜地點”和“日內瓦設備不充足”——已經不成立了。歐洲有兩個可能集會地點：就是日內瓦和巴黎。我們甚至還可有所選擇。

一四三。可是，在頭兩個理由不成立以後，現在又有人根據財政上的顧慮提出第三個理由。

一四四。關於財政上的顧慮，讓我們看一看大會在巴黎舉行第三屆會時的費用。該屆會議不幸沒有在巴黎結束，後來移到紐約集會。依照截至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會計年度正式報告和審計委員會報告書所載，聯合國大會第三屆會在巴黎和紐約分兩期舉行會議的總費用為二,三二九,〇〇〇美元。這幾乎和預定下一屆會集會巴黎的經費一樣多。決議案草案規定撥給我們的經費是二,三五〇,四〇〇美元，而第三屆會——在巴黎開幕，兩年前在紐約閉幕——用去聯合國經費二,三二九,〇〇〇美元。這兩筆錢相差不多，總共也不過差了一,〇〇〇美元。

一四五。如果說從一九四八年到一九五一年年底物價不會上漲，這種說法是很愚蠢的。物價上漲的原因是盡人皆知的。任何人都不会不知道，尤其是民衆，包括現時不得不負擔較重課稅和較高物價的主婦們，更不會不知道。這個原因就是某一國家所發動的空前軍備競爭。我們無須指出這個國家的國名，因為這是誰都知道的。從本屆會開幕以來，這個國家已經撥款數千萬元，專供軍備之用，就是明證。

一四六。所以，大會第六屆會在巴黎舉行的經費有所增加是不可避免的。該屆會在紐約集會的費用也會比以前各屆會在紐約集會的費用多得多，因為美國物價已經上漲，課稅也比以前高了不少。

一四七。有人說聯合國各機關的工作會因第六屆會在巴黎舉行而發生“脫節”的現象——我相信這是菲律賓代表 General Rómulo 所用的字樣——，照上述事實看來，這話毫無根據。依照會議日期表必須在一九五一年十一、十二兩月或一九五二年九、十兩月開會的那些聯合國機關很容易提前於一九五一年九、十兩月開會，如果大會第六屆會不在這兩個月裏開會的話。如果決定大會第六屆會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六日集會巴黎，那麼聯合國各機關提前集會

的方法是可能的，而且聯合國秘書處有權依此改訂會議日期表。我已經說過，而且 General Rómulo 和我們大家都知道，這些都不是中斷和延誤會議的理由。

一四八。關於這個問題的組織和財政方面，就祇談到此為止。因為上述種種理由，蘇聯代表團認為沒有檢討去年十二月決議的必要。

一四九。當然，關於這個問題，我們不必特別通過新決議案，也就夠了。不過，為顧及議事規則及其他考慮起見，我們不妨通過另一決議案，說大會並不反對將第六屆會延至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六日集會。

一五〇。蘇聯代表團鑒於它所發表關於財政方面的言論和聯合國歷來所遵循的慣例，認為該決議案草案正文第三段是不必要的。那些負責辦理財務事宜的人顯然不能使開支超出已撥款額，也就是預算內所規定的總數。

一五一。如果因為我所提到的物價、課稅等有所增加，致使第六屆會在巴黎集會需要額外開支，那麼這筆開支當然可以經聯合國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等等主管機關之同意或決議，予以核准。這是已確立的慣例，所以不必特別就此問題採取決議。如果沒有得到該委員會的同意，誰也沒有權利將聯合國預算上某一款的經費撥充另一款之用，或者使開支超出原撥款額。如果發生額外開支，那麼那些處理這種問題的人就可以和諮詢委員會討論這件事。我還要提請各代表團注意關於大會第三屆會集會地點的大會決議案一八四(二)，該屆會是在巴黎舉行的。該決議案對於此點並未加以特別規定。決議案正文僅規定：

“大會

……

“爰決定大會第三屆常會應在歐洲舉行；

“請秘書長與大會主席所派九會員國代表組成之委員會磋商，選擇城市，以便大會第三屆常會在該處舉行。”

這個問題就此結束了。這就是當時的決議，後來第三屆會在巴黎集會，再沒有經過旁的討論或作財政上的考慮。

一五二。照我看來，現在大可不必採取關於第六屆會集會地點的任何特別決議，所以我們祇須說大會確認去年十二月的決議，就是在歐洲——說得明白一點就是在巴黎——舉行第六屆會，另外聲明

說大會不反對第六屆會不在九月而在十一月六日開幕。此外就不必再說什麼了。

一五三。關於所涉開支問題，已有固定的財務規程加以規定，誰都不能破壞這些規程。如果需要額外款項，那些處理這類事項的人就務須向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證明確實需要增撥款項。這就是事情的真相。

一五四。因此，如果我們不受那些所謂不可克服的政治困難或當地障礙，或者至少財政問題等論調的恫嚇，那麼最好的方法也許是僅保留該決議案草案正文第一、二兩段而刪去第三段。雖然，第三段在實體上亦無必須加以反對之處。

一五五。大家都知道，留我們討論大會第六屆會集會地點的時候〔第三二四次會議〕，蘇聯代表團投票贊成在歐洲集會。蘇聯代表團認為有了大會去年十二月的決議就很夠了，並無特殊理由要在此刻通過任何其他決議。

一五六。蘇聯代表團對於 Mr. Lacoste 來函中所述種種考慮不擬提出意見。蘇聯代表團同意大會第六屆會應在巴黎集會。關於此點，卻不能輕易放過若干發言人的奇怪言論，這些言論的確留下古怪的印象。若干代表在鳴謝法國政府接待的盛意後，接着一口氣拒絕了這番盛意。就算說得最輕微一點，這種行為也留下很壞的印象。我認為大會有十足理由利用這種接待，在巴黎舉行第六屆會。

一五七。所以，蘇聯代表團將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草案正文第一、二兩段，但認為第三段殊無列入的必要。

一五八。主席：我們已經聽取了十位代表發言，現在我的名單上還有四位發言人，就是海地、以色列、美國、法蘭西四國的代表。倘無異議，我就宣告發言人名單額滿。在將大會目前的決議案草案付表決以前，我要請秘書長說幾句話，答覆若干代表向他提出的幾個問題。

一五九。Mr. Dantes BELLEGARDE(海地)：這次討論，本人插言參加，深覺濫竽充數。我是新到聯合國來的人，雖然我是國際聯合會的“老兵”，我卻認為我是大會的“新學生”。不過我要說明何以我將投票贊成我們面前的決議案草案。

一六〇。大會於去年十二月通過一決議案，主席已經說過，而且以前各發言人中多數也都確認，這個決議案仍是有效的。我們集會於此，祇是為了要決定應否接受法國的提議。我們已經決定聯合國大會下一屆會應在歐洲舉行。秘書長在他的報告書裏

告訴我們說，他沒有找到任何政府能邀請大會前往該國首都或任何其他城市集會。

一六一。現在大會已經收到法國政府的正式邀請，這個邀請是從法國國會發出的，這尤其值得我們感謝。現在是法國全國，通過法國政府，邀請聯合國於十一月到巴黎去舉行大會下屆會議的。

一六二。若干代表在討論去年十二月的決議案時所提出的論據當然是有些價值的。我的確覺得今天下午有幾位同事再度提出和從前一樣的論據來，也沒有什麼惡意。我認爲這並不是不忠實的行爲：凡曾發言反對通過這個提案的都是高尚的人，純粹以聯合國利益和全世界和平爲前提。不過，去年十二月提出的理由當時既經大會認爲無效，今天下午自然也是無效的。

一六三。現在剩下的唯一問題是大會開幕日期問題。法國代表已經提出過去和現在都使法國不能在十一月前邀請聯合國的迫切理由。許多代表加重說明這個日期將使他們處境困難。若干代表慣常和家人同度聖誕節與新年——我可以說我們大家都處於這種境地。可是當我們考慮到我們當前任務的重大時，這個理由是不足道的。在戰爭期間，兵士、官佐和將帥難道要求暫停戰事，使他們能回去和家人共度聖誕節和新年嗎？我們現在正在爭取和平，當我們爲和平效勞時，必須丟開一切私人的考慮。

一六四。不幸，舊方式又出現了，“如果想求和平，就要準備戰爭”。我們要用準備和平的方法來取得和平。我們也聽到有人提到軍備競爭。如果將無數金錢用在準備死亡的工作上而不用在準備和平的工作上，這是很可怕的。我們必需追究出來：對於這裏軍備競爭，到底誰是真正負責的人。

一六五。玻利維亞代表說我們必須到歐洲去，因爲歐洲今天是一個“病夫”，這個理由給了我很深刻的印象。我們必須到歐洲去，以便向歐洲大陸表明聯合國不是爲戰爭而是爲和平而設立的。我們必須將我們在爲和平工作的這件事實給歐洲人一個活的證明。今晨我讀到一段消息說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智利桑提亞哥舉行屆會曾給智利人民留下很深刻的印象。在我們的國家裏，我們閱報、聽無線電廣播演講，甚至看電視裏的發言人，但是我們現在所做的這種工作並沒有人充分欣賞。我們必須盡量把我們的工作、我們致力和平及爲全世界服務的情形時常向各民族提供活的例證。

一六六。這就是我何以竭誠贊成在歐洲舉行下屆大會的理由——歐洲大陸比世界上任何其他區域都更需要知道聯合國所有成就的真正性質。

一六七。有人在此提出財政上的顧慮，這些顧慮，很可以依照我們目前決議案的規定妥爲解決。

一六八。我要向各位發表海地代表團的意見，而不擬討論這個問題過久。我剛纔已經說明了我們贊成該決議案草案並希望大會下屆會議在巴黎舉行的理由。

一六九。Mr. RAFAEL (以色列)：以色列代表團於去年十二月曾投票反對大會在歐洲舉行第六屆會。我們現在依然保持這種立場，其中理由已經由荷蘭、瑞典和其他立論相同的各國代表在本次辯論中詳細闡述並證明過了。

一七〇。讓我在這方面再加上一點小小的考慮。聯合國如果在歐洲舉行下一屆會，除掉發生財政負擔和行政上種種困難以外，各代表團尚須準備利用未經試驗過的新設備，這也許會阻礙他們執行職務的效率。

一七一。我國代表團在投票反對目前這件決議案草案時，願向法國代表聲明：法國政府慨然迎合聯合國大多數會員國的願望，我們對於這番厚意實在非常感謝。法蘭西是許多重大而且成功的會議的所在地和東道國。這次大戰結束以後所締結的和約，都是在巴黎談判和簽訂的。有人相信，無論在現在或在將來，祇要本着互相諒解的精神從事談判，就能夠而且一定會爲永久的和平開闢一條大道。凡未放棄這個信念的人，都應該從這一點得到精神上的鼓勵。即使法國在一九五一年沒有歡迎大會第六屆會在巴黎集會的機會，以色列代表團深信：法國的好客精神將來協助國際會議成功的機會仍然很多。

一七二。Mr. GROSS(美利堅合衆國)：去年十二月大會討論選擇第六屆會集會地點，我國代表團曾於表決時棄權。我們這樣做是因爲我們覺得美國是東道國，又是能榮幸地供給聯合國會所地址的國家，所以我們棄權之舉似乎是理所當然的。

一七三。我們既不容願表示有意規避東道政府應盡的責任，也不情願表示我們要利用我國和許多其他國家因第六屆會在紐約舉行而節省經費、提高效率 and 獲得一般便利。本人特別注意節省經費、提高效率 and 獲得一般便利這三點。

一七四。我國不僅是本組織的一個忠實會員國而且是對本組織預算分攤經費最多的國家之一，我們站在這個地位，覺得考慮費用問題是很適宜的。前此有幾位發言人說：一般政策問題業經大會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決定了，我們同意這種意見。我現在

的目的不在提出這個問題來重加討論，也不是要責問這個決議案所根的政策，尤其是因為有我剛纔所說的種種使我們棄權的因素存在，所以我更不能出此。

一七五。就大會目前的幾個問題而言，我認爲關於業經提出的幾點很切實的考慮，紀錄十分明白。我確信決議案草案提議的辦法所牽涉的財政問題是我們大家一定都很關心的，而且是我國政府和若干派有代表在此出席的其他各國政府，爲了種種理由，所特別關切的。

一七六。我們也非常關懷前此若干發言人很明白地提到的行政問題，我相信全體會員國都很留意這個問題。要知道現在這件新發生的事對於聯合國各機關和各專門機關的工作會有什麼影響，是頗饒興趣的。這件事就是：法國政府建議的日期或告訴我們的日期是頗晚的，但這卻是法國政府方便作必要部署的最早日期。雖然我確信此時此地都不該從事一般政治辯論，但是我實在覺得我們對於這些專門機關的工作，興趣各異。有些國家竭誠參加各該機關的工作；其他國家卻以不去參加爲宜，所以這些國家如果不顧念那些建設性質的機關爲求執行職務既有效率且有條理的種種需要，也許是可以原諒的。

一七七。因此，如承祕書長惠允，擬請他把他認爲法國政府來文所提議的大會開幕日期對於聯合國各機關和其他專門機關的工作會有什麼影響一點告訴大會。大會應該知道祕書長對於此事的意見，這是頗有關係而且的確是很重要的。

一七八。最後，還有一般便利和工作效率問題。祕書長是本組織的負責行政長官，我國政府非常歡迎他對於這兩個問題發抒意見，我想派有代表在此出席的其他政府也是歡迎的。因此，在我國代表團能就此事採取行動前，如果法國代表能向大會說明以下各點，我們就非常感謝：法國政府既然已經研究過這個問題，那麼依照它的計劃，它能否供給必要設備，使聯合國祇需業經核准的一九五一年度預算所規定的數額，也許稍爲增加一點可以由祕書長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會商決定的一筆小款——我所說的一筆小款是指事實上我們大家都認爲確係一筆小款的款項——除此以外，不需任何額外開支。因此，如承祕書長惠允，將這個問題在工作效率方面和聯合國其他機關及專門機關所受影響方面牽涉到的行政問題，檢討一番，我們非常感謝。

一七九。Mr. LACOSTE(法蘭西)：各代表團在宣佈它們將投票反對主席所提大會應該決定在巴黎

舉行下屆會議的提案以前，說到巴黎及其好客之風，稱頌備至，每多溢美之言。如果我不道謝，就未免不知感激了。許多發言人在大會中對此問題發表意見，說到法國首都，同聲讚美，致使在此出席的法國代表團同人不禁有思鄉之感。有幾個代表團在申述理由時，忸怩爲難，惋轉動人，我也必須向他們道謝。

一八〇。關於實體問題，我祇要提出兩點意見。第一，如果表決結果，不通過主席的決議案草案，我國政府當然一點也不會覺得煩惱不快。同樣，如果決定通過該案，我國政府也願意承擔額外的義務——說句老實話，這是很重的額外義務。這些義務是由於我國政府，不顧本國財政利益，接受大會大多數會員國在以前辯論本問題期間對於我國所施的友善壓力而發生的。不過，我祇要說：今天在此提出反對該提案的理由——有些理由的確是很適當的——如果早經提出就好了。那樣我們便可爭取時間。今天發言反對該決議案草案的多數代表最關注的似乎就是時間問題。

一八一。我還要向那些在發言贊成該決議案草案時也稱贊巴黎的代表們道謝。我把這一點留到現在纔說。這些代表稱道巴黎時，提出許多理由。這些理由崇高偉大使我心動。我確信玻利維亞代表知道我是指他而言，而且大家也都會知道是他。

一八二。我還要提出最後一點意見，我現在有一個不易解決的問題，就是應該如何投票。在原則上，我原來是想棄權的。但是我必須聲明：有幾個理由——我讓大會猜測是那幾個理由——原來是提出來想阻止大會選擇巴黎爲集會地點的，現在倒使我鄭重考慮應否投票贊成該案。

一八三。主席：我們欣聞 Mr. Lacoste 的結論，深以爲幸。我現在請祕書長發言。

一八四。祕書長：我不願在現在答覆業經提出的一切問題，因爲如果我要和法國政府商訂協定，我就不願在這個時候多多發言，致使本人大受拘束。賭牌的人總喜歡有幾張別人不知道的牌拿在手裏。

一八五。我祇須把一九四八年和一九五一年不同之處說一說，以便解釋何以主席所提決議案草案第三段有通過的必要。一九四八年，各國幾乎競相歡迎大會，那時我們聲望很高，歐洲有法蘭西、荷蘭、比利時三國政府邀請我們。那時磋商協定也容易得多。關於大會在這三個國家中任何一國集會的基本原則，事實上我們和這三國都已獲有諒解。因此，在我們開始磋商以前，已有用這三國中每一國家作對象的詳細協定，由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

會在三國中選擇其一。這些協定規定有關國家應該將會議廳辦公處、所、房屋，供給大會使用，並且應該擔任維持修理等等工作。一切都已準備就緒。當諮詢委員會根據我的意見，依照我的提議，選定巴黎為集會地點時，我們祇須和法國政府商訂細則就夠了。

一八六。這次沒有基本協定。我們收到一封公函歡迎我們到巴黎去。有些事體，就是關於大會十二個或十三個星期實際問題的協定，尚待磋商。

一八七。因此，我想大會必須通過主席所提決議案草案第三段，因為這樣的一個決議案纔會說明大多數會員國的願望，規定一個限度，使我在這個限度內有權和法國政府磋商一切關於實際問題的協定。

一八八。我願意答覆有幾位發言人向我提出的一個問題：就是會不會動用周轉基金問題。這個決議案草案連同最後一段——即但書規定：可用各款互相流用的辦法，將經費若干劃歸預算中列有大會舉行屆會科目的一款之下——如獲通過，就不會涉及周轉基金。所以我認為大會如通過決議案草案最後一段，就可得到保證。

一八九。我同意英聯王國代表和主席所說的話——法國代表的陳述裏也有這種意見——就是該決議案草案最後一段所提到的款項，數額應該很小，一九五一年度預算很緊。如果聯合國若干機關的情勢有所變動，我們也許能夠有些節餘。如果小額款項就可滿足法國政府的請求，我就向諮詢委員會建議，請他們同意將這筆款項以各款互相流用的方式撥於預算內列有大會屆會的一款之下。

一九〇。Mr. KHALIDY(伊拉克)：我要提出一個程序問題。所有經費分配都需要三分二多數之同意，我相信我說這句話是對的。據我國代表團的意見，決議案草案最後一段是關於經費分配的，因此必須得到三分二多數的同意。爲了這個理由，同時因爲這最後一段對於該決議案前面各段頗有影響，我們認為最後一段應該先付表決。

一九一。主席：我認為第三段不一定要有三分二之多的多數纔能通過。該段的確提到數字，但是預算已經由大會以三分二之多的多數通過了。如果說此項決定涉及預算經費，如果說這一段必須以三分二之多的多數通過，這都是不對的。

一九二。大會原來的決議——就是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四九七(五)——是以過半數通過的，但是提交大會的預算——其中規定大會

洲舉行第六屆常會的經費——卻是以三分二之多的多數通過的。

一九三。Mr. BOKHARI(巴基斯坦)：該決議案草案最後一句讀爲：“……此外得由祕書長事先商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核定自一九五一年度預算其他科目款下，以流用辦法移撥款項若干”。當然在此階段，除掉有一點空泛的保證說這筆款項數額不大以外，我們不知道這筆錢有何等重要。第二，無論這筆錢有何等重要，我們還不知道究竟能否從預算內撥出。第三，我們現在還無法估計將甲款經費劃歸乙款流用，以後經費裁減了了的甲款會受什麼影響。我想我們很容易了解：這樣一來，雖然不致影響概算總額，但是概算分目就會受到影響。如果這樣說是對的，那麼我說：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二條便適用於本案。該條節開：

“決議案之有需支出業經祕書長料及者，非俟行政及預算委員會獲有機會說明該提案對於聯合國總概算可能發生之影響，不得由大會遽行表決”。

一九四。因此我請主席裁定大會不能表決現有決議案草案。

一九五。主席：我要等到澳大利亞代表發言後再表示意見。但是我要說明我認為該決議案草案第三段所規定的款項業經大會核准。

一九六。Mr. BRENNAN(澳大利亞)：各位也許記得我先前在本次會議中向大會發表意見時就曾提到決議案草案的末句。那時我就說過，預算經費從甲款移歸乙款流用，原是常有的事，決議案草案末段規定不過是復述大會的正常程序罷了。但是，我的確說過，我認為明文規定這一點就表示可能祕書長業已預料二,三五〇,四〇〇美元事實上並不敷用。我不知道我對於祕書長剛纔所說的話，到底是否業已了解正確。也許他可以解釋一下，因爲我對於這最後一句規定是否必須有三分二多數纔能通過一點的意見，與這種解釋很有關係。

一九七。當這個問題先前由第五委員會審議，後來又由大會審議的時候，祕書長曾提出報告書(A/C.5/433)，說明他根據該報告書內所列舉的某種設備將由東道國供給的假定，預料大會在歐洲舉行屆會所需費用的數額究爲若干。我不完全明白，祕書長的意思是不是說：如果他所估計應由聯合國預算負擔的項目之下的支出不超出二,三五〇,四〇〇美元另加從預算其他項目下節省下來的款項，那麼我們就應該用這筆節餘來減輕——我這樣說並無不恭

之意——法國政府的負擔呢？若是如此，我認爲該決議案末句就需要三分二多數的同意，因爲這和我們已經決定的辦法不同。可是，如果這項規定祇是要提醒大會說：某一款下的支出超出了預算規定，這到底不是不常見的事，如果所需費用超出二，三五〇，四〇〇美元，祕書長於商得諮詢委員會的同意後，總可以流用的方式挪移他款經費，這樣他祇是遵行公認的慣例而已，那麼我就認爲這項規定不必得到三分二多數的同意。不過如果祕書長能夠確切說明所牽涉的事，我就非常感激。

一九八。Mr. GROSS (美利堅合衆國)：關於這個程序問題，我相信澳大利亞代表提出的問題和我前此發言時所提出的問題有直接關係。我覺得這個問題尚未答覆，頗感遺憾。如果有所擲節的話，所擲節的不過是未支出的款項，這就是預算在正常運用期間所受的影響，因此這筆款項的用途和剛纔提出的程序問題似乎是有關係的。

一九九。我在幾分鐘前發表意見時，曾敬謹建議說，最好把下列兩點徹底弄明白：一。法國政府照它的計劃和它對於本問題的觀念看來，是否認爲第六屆會可在巴黎舉行而仍不致超出一九五一年度預算內所規定舉行第六屆會經費總額；二。在舉手表決前，除其他足使我國代表團棄權而不投票反對現有決議案草案的事項外，也許宜請祕書長就延期舉行屆會對於聯合國其他機關及專門機關工作的影響，提供意見。我提出的是這兩個疑問而不是兩句反語。我國代表團認爲此二問題和正當審議大會集會地點問題有關而且非常重要。

二〇〇。祕書長：讓我先答覆第二個問題。如果大會於十一月六日集會，接着繼續開會，直到一月底或二月中旬，那麼各專門機關的會議日期表就會發生若干困難。我總是鼓勵各專門機關在春季舉行全體會議，以便國際會議能在全年中展開。這樣長期下去，就可以擲節經費。我現在不能詳細討論這一點。但是我對於第二個問題的答覆是：將來確會發生實際困難。這些困難終久會使聯合國和各專門機關增加開支。

二〇一。澳大利亞代表和美國代表所提出的財政問題太複雜了，我不能在此時答覆。我們面對的未知因素太多。對於這個問題，我不能在我已經說過的話以外再多說什麼了。我認爲第三段是必要的。

二〇二。Mr. BOKHARI (巴基斯坦)：我們可以進行討論兩種假定中的一種。第一，假定第三段是必要的。第二，假定這段是不必要的。據主席所發

表的意見，我們可以斷言：該段僅復述我們在過去某日所通過的決議。若是如此，本人不揣鄙陋，要說該段是不必要的。可是祕書長剛纔告訴我們這一段實在是必要的，這就是說這段確已牽涉到預算問題，而且確已規定款項，其數額超出了業經大會表決供此目的之用的經費。

二〇三。所以我有一個建議請主席考慮。我建議請主席依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二句的精神作成裁定。依該條之規定，這個問題非俟第五委員會審查具報，不得逕由大會表決。最後辦法，如果取消這一段，該決議案的複雜性質就不同了。但是祇要該段仍然存在，那麼，在目前情形下，大會是否有權表決，我就不能不有所懷疑了。如果大會反對或贊助主席的意見，決定大會有此權力，那麼該段必須得到三分二多數的同意，自屬無疑。

二〇四。主席：我相信議事規則對於這種困難規定了一個解決方法。現有決議案草案第三段是否須經三分二多數之同意纔能通過，現在大會中各代表對此問題意見不一。爲使大會不致處境困難起見，我寧願不加裁定。我要請問大會：第三段的表決是否須以三分二之多數爲之。議事規則規定此項決議應以過半數之同意爲之。

二〇五。我請蘇聯代表就程序題題發言。

二〇六。Mr. J.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據本人看，美國代表似乎是向法國代表作一個我要說是毫無道理的請求，就是要他代表法國政府說明大會能否在現有預算內勉強應付過去。任何政府都很難答覆這樣的問題，這個問題根本是聯合國大會自己的事。

二〇七。所以我認爲我們不必也不該拿這種問題去問法國政府。我們自己可以在此考慮並決定是否需要額外款項。從整個局面看來，或者需要額外款項。果然如此，也有公認的程序可資援用，就是那些負責辦理財務籌措經費的人須向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出請求。

二〇八。所以蘇聯代表團認爲該決議案草案第三段沒有載入之必要，但是，如果該段是必不可少的，我們也可以予以贊助，但附有這種諒解，就是：不得將該段解釋爲授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修正大會的決議，該委員會的職務必須限於會同負責預算者設法籌措經費，以供額外開支。無論如何，絕對不得將隨意處理這個問題的無限權力賦予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或許會忽然決定不能核准額外款項，甚至不准多用一塊錢，從而決定大會不能在巴黎集會。

二〇九。我覺得我們必須一致認為大會此項決議並沒有把這種權力賦予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必須會同秘書處主管預算人員設法籌措可能發生的額外費用。將來會有什麼補充費用，現在我們誰都沒有有一個確切的觀念；可能將來根本不需要這筆費用。可是，如果需要的話，那麼諮詢委員會務須在總預算的限度內，同時不超出一九五一年度撥款數額，來籌措必要款項，供給這種費用。

二一〇。這就是本問題的情形。但是絕對不可解釋此項決議為授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修改大會決議案，倘使有人要想作此解釋的話。

二一一。所以我們必須說得十分明白：大會訓令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會同管理預算事項的人，以正當方法支付可供利用之款項，並於必要時，設法籌款充額外開支，但並不授權諮詢委員會修改大會的決議。

二一二。Mr. KHALIDY (伊拉克)：我也要就這個關於經費分配的程序問題發言。主席發表意見說，不能認為該決議案草案第三段是經費的新分配，恕我對於主席這個意見，不敢苟同。請各位注意主席自己所提決議案草案的措詞，他說：“……此外得由秘書長……核定自一九五一年度預算其他款下，以流用辦法移撥款項若干”。該決議案提到“其他款下”。當大會核准預算時，它所核准的是，譬如說，甲、乙、丙等款目。大會沒有預料以後又會加上一項關於集會巴黎的新款。所以，將某款之下的若干經費，以流用辦法劃歸另一款下，或者將供某一目的之用的款項改充另一目的之用，都是新的財政問題。這是我的第一點意見。

二一三。關於我要提出的第二點意見，請各位注意憲章第十八條，該條的一部分規定如下：

“大會對於重要問題之決議應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之。此項問題應包括……預算問題。”

憲章甚至沒有提到預算分配，而祇提到預算問題。

二一四。我的第三點意見是關於議事規則的，其中若干部分已經由巴基新坦代表說過了。

二一五。根據以上種種考慮，我們就無法不作下述結論：該決議案草案第三段所規定的，是一項預算經費分配，而且這種分配雖在一九五一年度預算範圍內，仍是一種新分配。秘書長本人曾經說我們現在面前的未知因素太多。這句話是很對的。我

們不知道這些因素將來是些什麼。秘書長將親往巴黎或者派人去商洽各種協定，這些協定可能牽涉到種種財政問題。大會還不知道這件事有何牽涉，那麼它怎能逕予核准呢？大會既以指導世界和平自任，那麼在無數人民正臥死戰場的時候，它怎能採取這種決議呢？我們必須三思而後行。

二一六。讓我們撇開一切其他考慮。我不知道那些發言贊成到巴黎去的代表團所想的是什麼。大會當然應該想到它的責任。

二一七。美國代表曾經問過這個會議日期表會不會擾亂聯合國其他機關的工作。答覆是：自然會的。可是，我們沒有得到徹底的答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原定二月開會，託管理事會定一月開會，聯合國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也定在一月左右開會，就算不提專門機關的會議日期，上述各機關的會議都將因此取消。

二一八。出席的代表中，有幾位能告訴我們現在在朝鮮境內待斃的朝鮮難民有多少呢？亞拉伯難民或希臘難民又有多少呢？難道世界真是這樣太平使我們可以輕易花費數百萬美元嗎？這筆錢是爲了什麼目的而花費的呢？誰能告訴我們到巴黎去花掉幾百萬美元會得到什麼好處呢？本組織肩擔重責。連法國政府都不願聯合國那時在巴黎開會。這是很對的。法國政府並不急於要拿出它自己的數百萬美元來換取這種類疑問的榮幸，讓一個國際組織在法國政治活動很緊張的時候集議於夏幽宮。我請問那些贊成到巴黎去集會的人：這樣做對於聯合國是否有益？到了這個所提議的集會日期，法國的選舉剛纔舉行完畢。法國政府正要安定下來，辦理組閣和黨政事宜。那時我們在法國對於法國有好處嗎？對於聯合國有好處嗎？好處在那裏呢？

二一九。我並不想費很久的時間，我現在站在這裏祇是要就一個程序問題發言。我以前沒有說話，因爲我不願影響大多數的意見。大會下屆會議若於十一月六日開幕，就會擾亂聯合國的整個會議日期表，這是不可避免的事。照這個開會日期計算起來，從下屆會議結束到再下一屆會開幕，中間祇隔開六個月，而從去年十二月底到下屆大會開幕，相隔時間約有一年之久。我們不能讓世界問題在這樣不規則的時間加以審議。

二二〇。我現在回到程序問題。我不能贊同主席的意見；該決議案草案第三段是一種經費的新分配。依照議事規則和憲章的規定，該段必須得到三分之二多數的同意纔可通過。

二二一。主席：我們現在討論的問題是第三段是否等到三分二多數的同意，纔能通過。我們已經辯論很久了；我們不要離題罷。

二二二。Mr. BOKHARI(巴基斯坦)：關於議事規則第八十四條是否適用的這個問題，已承主席發表意見。我可否提醒他我還曾請他注意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二條，他對於這一條尚未發表意見。我要宣讀這一條的末句來提醒大會各位代表：

“決議案之有需支出業經秘書長料及者，非俟行政及預算委員會獲有機會說明該提案對於聯合國總概算可能發生之影響，不得由大會進行表決”。

二二三。我們當前的問題祇不過是：關於本決議案草案所載決定，秘書長是否料及將有額外開支。他已經兩次告訴我們說他確已料及。若係如此，那麼，除非這個問題業經第五委員會加以討論，而且該委員會已就這個提案的影響作成報告，提交大會，否則這個決議案草案乃是大會依據現時組織無權表決的決議案草案之一。如果主席能依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二條的精神對此問題加以裁定，我就非常感激。

二二四。主席：我認爲規則第一百五十二條並不適用。該條規定如下：

“決議案之涉及支出者，非附有秘書長所擬支出概算，不得由委員會提請大會核准”。

二二五。但是這不是一個委員會，這是大會本身。再者，當大會要就在歐洲舉行第六屆會問題採取決議時，已經依據規則第一百五十二條辦理了。那時第五委員會曾研究此項決議所涉及的財政問題，並向大會提具報告(A/1714)。然後大會以三分二多數的同意核准了全部預算。因此，我再說一遍，規則第一百五十二條對於本案是不適用的。憲章和議事規則的確規定決議案之涉及預算者必須以三分二多數之同意予以核准。可是當大會懷疑這條規則可否適用於某一決議案草案，而且各會員國對於此點意見不一時，大會必須決定這條究竟適用與否。所以我要徵求大會的意見，以便打破這個僵局。要我本人加以裁定或者兩次三番傾聽同樣的論據，都是很難的事。所以我不爲裁定而要徵求大會的意見。對於這一點大家都同意嗎？

二二六。Mr. BOKHARI(巴基斯坦)：我的困難是主席宣讀了規則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句。我所指的是該條第二句。第一句自然不能適用，但是第二句是可以適用的。這個決議案草案中所預料的開支從來未經大會表決撥充現在所要分配的用途。

二二七。主席：如果我應該請所有要對這一點發言的人發言，我們就永遠沒有結束的時候了。大會必須作一決定。如果我不得已，我也會作一裁定的，但是此項裁定，一定有人提出異議而且可能予以推翻。我願意避免這種程序，因爲我要大會自行決定是否需要三分二多數的同意來通過該決議案草案第三段。各位代表能同意不再發言嗎？伊拉克代表已要求發言。他是我的名單上的第六位發言人。

(主席接着用英語發言。)

如果各位代表不贊成我最後的一項裁定，我祇好讓其他代表也向大會發表意見了。

二二八。Mr. COSTA DU RELS(玻利維亞)：我要求結束辯論。

二二九。主席：處理程序問題應該遵守程序。雖然玻利維亞代表要便利我的工作，但是他所提的程序問題是不能接受的，因爲我們已經在討論一個須待解決的程序問題。我說這些話，覺得很抱歉。

二三〇。Mr. BRENNAN(澳大利亞)：我將延長討論的時間，覺得很抱歉。但是事實上我要提出一項或許能縮短討論的建議。我覺得有一項小小的修正案也許能克服我們所遇的一切困難。我先前已經說過，如果該決議案草案第三段末句祇不過復述一種標準的慣例，我覺得它就不需要三分二多數的同意。所以我不知我們可否刪去“此外得由秘書長……”等字樣，直到該段末字爲止，同時在前面加入類似下述的規定：

“但估計在巴黎舉行第六屆會之總費用，包括可能籌備於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後舉行之會議所需費用在內，依照大會正常財務規程之規定，不得超過一九五一年度預算所規定之總數二,三五〇,四〇〇美元。

二三一。主席：我不知道其他代表的意見如何，但是從那些贊助該決議案草案的人的態度看來，我認爲這個修正案是會遭否決的。

二三二。Mr. COSTA DU RELS(玻利維亞)：我已仔細傾聽巴基斯坦、伊拉克兩位代表的意見，但是我不能贊成。理由很簡單。無論發生什麼事，也不能變更一九五一年度預算。這個預算業經大會以三分二多數之同意通過。現在預算既未經修正，費用亦不超出規定數額，因此，恰和伊拉克代表所斷言的相反，並沒有發生新問題。這不是一個新的問題，因爲所涉費用仍在一九五一年度預算範圍內。因此，我認爲三分二多數是不必要的。

二三三。Mr. LACOSTE(法蘭西)：或祇想答覆 Mr. Gross 的問題。法國政府沒有請求撥發定額款

項來幫助它籌備佈置大會，但憑秘書長在他可能調動的款項中，撥給若干，供大會在歐洲舉行屆會之需。如果秘書長認為他所能調動的款項不夠而要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商議，這是他自己的事。我們所要求的祇不過是聯合國的協助、諒解和合作，在秘書長認為可能的限度內，給我們一點支援，使我們的財政負擔不致太重。

二三四。Mr. KHALIDY (伊拉克)：議事規則中既然有一條很明白的規則，我不認為徵求大會的意見是正當的程序——我再請主席原諒，因為我今天似乎總是不贊成他的意見。巴基斯坦代表已引證規則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二句。這個規定很明白，就是：

“決議案之有需支出業經秘書長料及者非俟行政及預算委員會獲有機會說明該提案對於聯合國總概算可能發生之影響，不得由大會進行表決。”

二三五。當議事規則規定得很明白的時候，就不需要裁定或徵求大會意見。這條規定很明白。我們不能用過半數之同意，來表決一個業經議事規則規定明白的問題。

二三六。主席：誰來決定這條規則是否明白呢？你也許認為它很明白，但是別人的意見也許不同。

二三七。Mr. BOKHARI (巴基斯坦)：規則第八十四條規定應以三分二多數表決的決議案，主席剛纔要請大會決定這條規則是否適用。我已經提出應該適用規則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二句。主席不贊成我的意見。所以，為免紀錄紊亂起見，這應該是請大會決定的第一個問題；如果主席如此裁定，我就要對這個裁定提出異議。

二三八。主席：我的裁定是堅決而肯決的。巴基斯坦代表的最後一着是提出異議。現在是午後六時三十分，這個問題已經充分討論過了。我將請大會決定該決議案草案第三段是否需三分二多數的同意纔可通過。我說得夠明白嗎？

二三九。Mr. BOKHARI (巴基斯坦)：我對此項裁定提出異議。

二四〇。主席：我把我的裁定再說一遍，就是請大會決定該決議案草案第三段是否需要三分二多數的同意纔可通過。這不是我的決定，而是將此問題交由大會表決的決定。巴基斯坦代表對我的裁定提出異議的意思是不是說我不應該將這一點徵求大會的意見呢？

二四一。Mr. BOKHARI (巴基斯坦)：我還沒有到抗議此項裁定的階段。我所抗議的是主席認為不適用規則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裁定。這是主席的裁定，我謹對這個裁定提出異議。

二四二。主席：這不是我的裁定。我請求巴基斯坦代表細聽我要說的話。為求不致說錯起見，我情願說法文。

(主席繼續以法語發言)。

我的裁定是請大會決定該決議案草案第三段是否需要三分二多數的同意纔可通過。巴基斯坦代表仍然要對這個裁定提出異議嗎？

二四三。Mr. BOKHARI (巴基斯坦)：第一，我請求主席對於規則第一百五十二條是否適用問題加以裁定。我已經主張適用規則第一百五十二條。因此——暫時撇開三分二多數問題——大會對於這件事完全不能加以表決。那麼主席就應該首先決定大會能否表決的這個問題。我認為規則第一百五十二條絕對禁止大會表決這個問題。如果主席裁定規則第一百五十二條不禁止大會這樣做，那麼我就要對他的裁定提出異議。所以，為使紀錄明瞭起見，這就是我要請主席加以裁定的第一個問題。如果決定大會完全不能表決這個問題，那麼三分二多數問題就無從發生了。

二四四。至於語言問題，我可以說主席的英、法文都說得非常流利。

二四五。主席：主席對於各方向他提出的每一個問題，並沒有均須加以裁定的義務。大會六個月來，我已經相當熟悉辯論的處理方法。我把我以主席資格所作裁定再說一遍，並且我不擬接受任何程序問題。我以主席資格所作的決定是將文件 A/1790 內所載決議案草案第三段是否需要三分二多數之同意纔可通過的這個問題提交大會取決。

二四六。大會中各位代表都能同意我如此提出這個問題嗎？沒有人反對。那麼大會同意這個問題是應該如此提出的。所以我將該決議案草案第三段是否需要三分二多數之同意纔能通過的這個問題交付表決。

表決結果：主張需要者十一票，主張不需要者二十三票，棄權者十四。經三分二多數之同意決議，第三段得以過半數同意通過。

二四七。主席：我現在將文件 A/1790 內所載決議案草案付表決。

二四八。Mr. GROSS (美利堅合眾國)：程序問題。

二四九。主席：是不是和表決問題有關係的呢？

二五〇。Mr. GROSS(美利堅合衆國)：不是的，但是我以前曾經要提出這個程序問題。在我看來，同時從現在的紀錄上看來，這個問題是：祕書長在答覆我的問題的時候，說他預料於十一月六日開始在巴黎舉行第六屆會可能涉及額外開支，因為屆會於是日開幕將影響聯合國其他機關的工作。根據我的了解，他的答覆就是這個意思。所以我覺得決議案草案第三段實在不是現在問題要點所在，至少是對於我向祕書長詢問的事項是不成問題的。這就是我以前要求解釋之點。雖然許多代表都很感謝和歡迎法國政府的答覆，但是這個答覆的確引起了這個新問題，就是：第六屆會到十一月六日纔開幕，以致各機關原定會議計劃頗受影響。

二五一。我對祕書長答覆的解釋是說第六屆會如果在十一月六日開幕，聯合國預算的其他方面就可能受到影響。如果我這種解釋是不對的，我希望有人糾正這項誤解。反之，如果我對祕書長的陳述所作解釋是對的，我願敬謹地指出我認爲規則第一百五十二條是可以適用的。

二五二。主席：我現在將文件 A/1790 所載決議案草案付表決。該草案全文如下：

“大會，

“獲悉法國政府，爲迎合聯合國屢經表示之意願，決定歡迎大會第六屆會在巴黎舉行，

“一。爰決議依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四九七(五)，在巴黎舉行第六屆會；

“二。復決議縱有議事規則第一條之規定，第六屆會開幕日期不得遲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六日；

“三。授權祕書長與法國政府訂立必要協定，以便大會第六屆會在巴黎舉行，但估計第六屆會集會巴黎之總費用（包括可能籌備於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後舉行之會議在內）不得超過一九五一年度預算所規定之總額二，三五〇，四〇〇美元，此外得由祕書長事先商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後，核定自一九五一年度預算其他款下以流用辦法移撥款項若干。”

二五三。Mr. COSTA DU RELS(玻利維亞)：我請用唱名表決。

二五四。Mr. BOKHARI(巴基斯坦)：我請將第三段另付表決。

二五五。主席：如果玻利維亞代表同意，我們僅把決議案草案全部唱名表決。

二五六。Mr. COSTA DU RELS(玻利維亞)：我很同意。

決議案草案前文及正文第一、二兩段以二十六票對十四票通過，棄權者十三。

二五七。Mr. LACOSTE(法蘭西)：我建議將第三段分成兩部分付表決：第一部分到“……預算所規定之總額二，三五〇，四〇〇美元”等字樣爲止，第二部分就是該段下餘部分。

二五八。主席：我依照法國代表的請求將第三段中直到“……預算所規定之總額二，三五〇，四〇〇美元”等字樣爲止的第一部分付表決。

第三段第一部分以二十八票對十五票通過，棄權者十。

二五九。主席：現在將第三段中自“此外，得由祕書長事先……”等字樣開始的第二部分付表決。

第三段第二部分以二十二票對十七票通過，棄權者十二。

二六〇。Mr. SARPER(土耳其)：我國代表團因此決議案草案有第三段規定，故不能贊成，頗感遺憾。因此我將投票反對該決議案草案，但是反對的理由祇是爲了這一點。

二六一。主席：我現在將決議案草案全部付表決。有人請求用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結果，請哥倫比亞首先投票。

贊成者：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捷克斯洛伐克、多明尼加共和國、阿比西尼亞、法蘭西、海地、伊朗、黎巴嫩、盧森堡、巴拿馬、巴拉圭、祕魯、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委內瑞拉、南斯拉夫、阿根廷、比利時、玻利維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智利。

反對者：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以色列、利比里亞、荷蘭、紐西蘭、那威、巴基斯坦、菲律賓、瑞典、土耳其、南非聯邦、美利堅合衆國、澳大利亞、加拿大、中國。

棄權者：古巴、丹麥、厄瓜多、埃及、希臘、墨西哥、蘇地亞拉伯、敘利亞、泰國、葉門、阿富汗、巴西。

該決議案草案以二十四票對十七票通過，棄權者十二。

(午後六時四十五分散會。)